

二七、種類：農業 提案人：顏重慶 連署人：張啓明 歐中慨

案由：風櫃東港西側中間段土石下落港內建議築堤案。

理由：(一)依地方建設座談會建議事項。

(二)確實需要。

辦理：請籌措經費執行。

決議：通過。

二八、種類：農業 提案人：顏重慶 連署人：張啓明 歐中慨

案由：風櫃西港尚有部份水深不足，建議浚深案。

理由：(一)依地方建設座談會建議事項。

(二)確實需要。

辦法：請籌措經費執行。

決議：通過。

二九、種類：農業 提案人：顏重慶 連署人：張啓明 歐中慨

案由：風櫃東港港口朝北，東北季風漁船無法靠泊，建議改向或建一防波堤案。

理由：(一)依地方建設座談會建議事項。

(二)確有需要。

辦法：請籌措經費執行。

決議：通過。

三十、種類：農業 提案人：顏重慶 連署人：張啓明 歐中慨

案由：風櫃北港建議加拋消波塊案。

理由：(一)依地方建設座談會建議事項。

(二)確有需要。

辦法：請籌措經費執行。

決議：通過。

三一、種類：農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陳富厚 蘇崑雄

案由：請縣政府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漁民從事海上漁撈作業，因不諳法令觸法，遭受執行漁船漁業執照及船員證之收回處分應採同日期，以免延誤船員出海謀生而影響生計案。

理由：本縣居民泰半以海維生，漁民迭有反映，因從事海上作業不諳法令而觸法，遭受海關罰款外，又須接受漁政主管單位執行漁船漁業執照及船員證扣繳處分，往往因該兩項執照之收回處分未能同日期執行，而造成漁民近十個月之久未能出海討生，甚至錯過漁訊旺期出海作業機會，而影響家庭生活實需，應採同日期執行以照顧漁民出海謀生福祉。

辦法：請縣政府轉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俯允卓辦。

決議：通過。

三二、種類：農業 提案人：陳百川 連署人：顏重慶 歐中慨

陳進兩

案由：建請政府直接給予持有合法執照漁船，投保一定金額漁船船體保險，以保障漁民財產案。

理由：經了解台灣省政府為保障漁船安全，訂定有「台灣省獎勵動力漁船保險要點」，該要點規定需由漁船所有人主動投保政府才有補助，唯因漁民年繳保險費少則數萬元，多則數十萬，漁民負擔沉重，復因漁民過於迷信，造成投保意願低落，致使本縣近年來多起漁船火災、觸礁及沈船等意外海難，皆因未投保而致使漁民血本無歸，缺乏謀生工具，生活頓失依靠，請政府體恤漁民生活，編列預算直接給予持有合法執照漁船投保一定金額漁船保險，以保障漁民生活及財產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歐中慨

### 三三、種類：農業

提案人：陳百川 連署人：顏重慶

陳進兩

案由：建請省府將馬公市山水里列入富麗漁村規劃案。

理由：馬公市山水里現有漁港乙處，漁船舢舨百餘艘，居民向來靠漁業維生，為一典型漁村，該里依山傍海，南面濱海並擁有十餘公頃之廣闊沙灘地，景色怡人，極適合「牽罟」「灘釣」「游泳」等水上活動，附近海域為珊瑚礁及人工魚礁區，漁

業資源相當豐富，極適合海釣及浮潛活動。里內

並有廟宇一座，每逢元宵節等節慶並有「乞金龜」及民俗文物展覽等活動配合，香火鼎盛、人潮擁擠，如能妥為規劃建設該里，必可成為理想的示範漁村，並帶動地方之繁榮。

辦法：請縣府轉請省府相關單位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 三四、種類：農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

歐中慨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儘速派人勘查搶修七美南滬港外導航標識燈，以維漁船航行安全案。

理由：(一)七美南滬港外暗潮洶湧，淺礁密布，漁船進出港端賴豎立港外浮礁上之導航標識燈予以導引航行，以維安全。

(二)惟現港外之標識燈，年來未加維修，但經年累月遭強風巨浪侵襲，致燈座已搖搖欲墜，失去發揮照明功能，漁民摸黑出港險象環生，請縣府儘速派人搶修，以維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請縣政府儘速派人勘查並修護。

決議：通過。

### 三五、種類：農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

歐中慨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疏濬七美鄉潭子漁港並整建南堤，俾該港更臻完善，以利用漁民出海作業案。

理由：七美鄉潭子漁港，蒙政府重視地方之實際需要加以陸續擴建，現已具漁港雛型，惟港內泥沙淤塞嚴重，影響漁船進出港安全至鉅，縣府應予疏濬並儘速整建南堤，使該漁港功能更臻完善，以利漁船停泊及出海作業。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三六、種類：農業

提案人：許長福

連署人：

張啓明

陳百川

案由：請縣府編列預算疏濬望安鄉東嶼坪漁港碼頭航道，以利漁船出海作業案。

理由：望安鄉東嶼坪漁港碼頭航道泥沙淤塞十分嚴重又久未疏濬，船隻進出港安全堪慮，漁民咸盼縣府加以疏濬，以利漁船出海作業，俾維生計。

辦法：請縣府編列預算辦理。

決議：通過。

三七、種類：農業

提案人：陳富厚

連署人：

歐中慨

張啓明

陳記順

案由：請縣府於八十六年度確實疏濬烏嶼航道，確保漁民進出港安全案。

理由：(一)烏嶼為本縣離島中的離島，漁民生活條件艱困，烏嶼航道長年淤塞，漁民未能自由出入為生

計打拚，怨言四起。

(二)縣府應體恤民情，將東邊碼頭延伸二百公尺，並投放消波塊兼作擋沙的功能，以期一勞永逸。

辦法：請縣府採納，切實辦理。

決議：通過。

三八、種類：農業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

陳百川

陳富厚

案由：建請放寬漁船承載遊客案。

理由：近幾年來本縣漁業不景氣，漁民謀生不易，政府有鑑於此，有意輔導漁民從事休閒漁業及觀光漁業，但礙於法令規定沒有領有船員手冊合法證件者又不得上船，目前澎湖想發展觀光，陸上的觀光據點寥寥無幾，吸引不了遊客的興趣，只有一些海上的遊樂，才能引起觀光客的興趣。但法令又規定沒有船員手冊者均不得上船，突顯出政府只是光喊口號，而沒有實際想輔導漁民改善困境的誠意，致漁民怨聲四起，是否請有關主管機關能考慮，只要使用身份證明文件，按照漁船的作業人數就能報關出海，以使漁民在從事漁業之餘，又能多一項副業，增加漁民收入，以改善漁民生計。

辦法：在不違法的前提下，與相關的主管機關研究訂定縣單行法規施行。

決議：通過。

三九、種類：農業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

陳百川  
陳富厚

案由：龍門碼頭堤面加高及疏濬航道案。

理由：建請政府速改善龍門碼頭之堤面加高，因如逢大潮汐海水倒灌至堤面使船隻停泊堪慮，希望速改善后確保人民船隻之財產。另航道淤泥積沙甚多，也希望速清除疏濬以利漁船作業之通行。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十、種類：農業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

陳百川  
陳富厚

案由：請專案補助澎湖沿海海底礁層攝影經費以利做宣傳保護沿海資源案。

理由：澎湖沿海近年來受大陸漁船使用滾輪式拖網的作業方式嚴重破壞了海底珊瑚礁層，致使漁類無法

在此海域棲息漁源日漸枯竭，目前本縣對於大陸漁船越界捕魚，所採取的作法是先行驅離，不聽勸導的再押返港內，沒收漁具，再人船驅返，惟效果不彰。是否能在本縣遭受大陸漁船破壞的區域，利用海底攝影的方法，將海底珊瑚礁層被破壞的實際情況，製作成錄影帶，再透過管道交給福建省的漁政主管機關讓他們了解到，使用滾輪式拖網作業，對海底生態破壞的嚴重性，而來對

他們的漁民加以宣導並是否能嚴格的管制滾輪式拖網漁業。

辦法：建請向漁業局申請專案專款補助，海底攝影所需之經費。

決議：通過。

四一、種類：農業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

陳百川  
陳富厚

案由：建請政府儘速完成尖山漁港後續工程及疏濬航道以利船隻作業通行案。

理由：尖山碼頭尚有部份未完成，敬請速完成後續工程及航道積沙嚴重，望能儘速清除疏濬，以利船隻停泊及航行作業。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二、種類：農業 提案人：陳百川 連署人：

陳進兩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對原復興籍十噸以上漁船准在復興哨報關出海作業，並嚴禁二〇噸較大型漁船泊靠第一漁港，以利小船進入港停泊之安全案。

理由：(一)原復興哨設址於南甲，為配合政府政策需要遷於現址，南甲漁民全力配合將所有漁船改泊於第一漁港。

(二)長時間以來，礙於現行安檢法規，一〇噸之南甲漁船，每欲出海一定要到「馬漁所」報關，

造成相當之不便，尤其，第一漁港大型漁船之泊靠，常馴至較小漁船船體之損壞。

(三)請政府體恤漁民的實際需要，保障該地區漁民生活及財產之安全，請儘速作如主旨之調適，以符民望。

辦法：請縣府採納切實辦理。

決議：通過。

四三、種類：教育 提案人：陳百川 連署人：方榮一 陳富厚

案由：請縣府將全縣各中小學校安全導護老師辦理交通安全平安保險，以利保障教育人員之安全。

理由：為保障各校導護人員，因工作性質時常要執行交通指揮（管制），其工作之危險性相當高，而這些勞苦的教育人員，卻得不到任何津貼及補助，實為無奈，為此應給予最基本保障與福利，以保障其安全權益。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四、種類：教育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張啓明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編列預算整建西嶼內垵國小操場暨合橫國小校門，以利學童活動及維校園美觀案。

理由：(一)西嶼內垵國小教室興建工程業已完成，惟操場未加以整理，影響學童活動至鉅，縣府應儘速

加以整建。

(二)合橫國小校門已使用四十多年，老舊破損不堪且影響校園美觀，縣府應加以整建，以維校園完整及利觀瞻。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四五、種類：警政 提案人：黃建策 連署人：陳富厚 蘇崑雄

案由：請縣府每年編列預算補助義消、義警購置制服，以提昇士氣案。

理由：義警、義消為義務職，本著服務地方熱誠，協助警方維護本縣地方之治安和消防工作毫無怨言，縣府理應照顧其基本之需求，故請縣府每年編列預算補助義警、義消購置制服。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四六、種類：警政 提案人：李毓璋 連署人：許麗音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建請馬公航警上級單位，對所屬航警所安檢人員，執行旅客攜帶酒類等物品通關時，應查明原委，勿動輒以走私物品送警察單位偵辦，而損傷民眾依規攜帶之權益案。

理由：據民眾反映，親朋好友於大陸旅遊順便攜帶少量酒類返鄉，在通過各機場安檢都未以違禁品取締

，然卻由澎湖攜帶該少瓶酒類赴台灣本島，航警人員卻以走私品送法偵辦，同屬安檢航警執法標準截然不同，對民眾依規攜物權益造成莫大傷害，而時有反映指責，請縣府建議航警有關單位應加強安檢人員對執法標準之勤前教育，以確實照顧民眾攜物之權益。

辦法：請縣府建議航警上級單位卓處。

決議：通過。

#### 四七、種類：環保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

陳百川  
陳富厚

案由：請將拋棄路旁的廢車回收及廢車本身欠稅、離清分際處理案。

理由：近年來政府發現丟棄路旁的廢車越來越嚴重，影響到路邊停車的堵塞及市容觀瞻，所以擬多項方針來處理路旁廢車，但現發現有些廢車尚有欠稅不能回收，如此阻礙廢車回收至鉅，達不到實質廢車回收之效。

辦法：建請廢車歸廢車來處理，如有欠稅另以欠稅來催繳，如此才能澈底達到廢車回收之速效。

決議：通過。

#### 四八、種類：稅務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

陳富厚  
蘇崑雄

案由：請稅務單位減徵隘門機場飛機航道所經村里之房屋稅，以維民眾權益。

理由：隘門機場為民航與空軍合併使用之機場，每天起降班機及軍機訓練航行架次繁多，嚴重影響航道附近村里民眾之起居安寧及學校教學至鉅，有鑑於此稅務單位體恤民意予以減徵航道鄰近村里之房屋稅做為補償，民眾咸感德政，惟減徵之額度偏低，請稅務單位再次提高減徵額度，以符民望。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 四九、種類：人事 提案人：張再扶 連署人：方榮一

張啓明  
許長福

案由：請縣府全面檢討研定因應對策補足各所屬單位駕駛不足問題，以免造成嚴重後果案。

理由：(一)本縣各機關所有公車缺少駕駛編制之情形非常嚴重，尤其外勤單位，一面執行公務並需兼顧駕駛(夜間勤務亦相同)在安全之考量上實屬堪慮。

(二)有關行政院頒佈之所屬機關事務業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理應排除具有危險性工作，以求安全合理，並可兼顧省縣自治法之精神。

(三)縣府目前應即警覺並速解決，不可忽視本縣林務股因司機問題引發之惡果。

辦法：請縣府全面檢討並卓辦。

決議：通過。

五十、種類：地政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陳富厚

莊双喜

張再扶

案由：請縣府降低八十五年公告土地現值調幅，以求公平合理並維縣民權益案。

理由：澎湖縣地價評議委員會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八十五年度第二次會議將八十五年度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幅度調整為都市計劃農業區的調幅為百分之二十七·二八，都市計劃外農地調幅為百分之十六·五一，其他擴大都市計劃區建地調幅為百分之十八·九二，都市計劃外建地調幅為百分之十五·三六，縣民反映其調幅過高，造成縣民沈重負擔，縣府應降低以符民望。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 丁、議長提議事項

一、公推一名擔任本縣徵兵檢查委員會委員，請公推案。

決議：公推方議員榮一擔任。

### 戊、臨時動議

一、種類：財政

動議人：張再扶

附議人：

陳進兩

李毓璋

陳富厚

黃建築

案由：請澎湖縣政府財政科就監督本縣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之權責，於一、二個月內舉辦公聽會，以確防本縣發生金融風暴案。

理由：(一)邇來全省各縣市金融機構之信合社、農、漁會信用部常因授信超貸等不法情事，致使客戶心存恐慌，信心動搖而發生擠兌之金融風暴，嚴重影響國家經濟及社會地方治安。

(二)為防範未然，避免金融風暴襲捲本縣，負責監督之澎湖縣政府財政科實有金檢之必要，為安定客戶存款信心增進金額業務順利推展，請縣政府於一、二個月內舉辦公聽會，並邀請本縣第一、二信用合作社及縣農、漁會信用部主管等人員出席，以維本縣金融之穩定。

辦法：請縣政府協調縣內第一、二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

辦理。

決議：通過。

丙、第十三屆第十二次臨時會



圖

表

#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十二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議程時間	上		午		下	
				九時	十二時	二時卅分	五時		
九月十六日	一	議	九時—十時卅分	十時卅分—十二時	第一次會議	開幕 審議台灣省澎湖縣議會組織規程、台灣省澎湖縣議會行政人員額編制表案(第一讀會) 討論推動澎湖觀光特區			
九月十七日	二	會	第二次會議	討論推動澎湖觀光特區	第三次會議	審議台灣省澎湖縣議會組織規程、台灣省澎湖縣議會行政人員額編制表(第一、二、三讀會)			
九月十八日	三	會	第四次會議	討論本縣縣政	第五次會議	審查議案			
九月十九日	四	會	第六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七次會議	審查議案			
九月二十日	五	會	第四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九次會議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第十二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 澎湖縣第三十屆第二十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席管主室科局

書祕任主	長	議	長議副
------	---	---	-----

席管主室科局

席管主室科局

員	專	任主事議	席錄記
---	---	------	-----

席管主室科局

席管主室科局

台告報

席管主室科局席長縣

8	7
歐中慨	張啓明

6	5
許麗音	陳海山

4	3
陳百川	許長福

2	1
陳進兩	莊双喜

16	15
陳記順	陳富厚

14	13
顏重慶	李統璋

12	11
林素妹	蘇崑雄

10	9
方榮一	洪榮郎

--	--

	19
	黃建築

18	17
劉陳昭玲	張再扶

--	--

記者席

記者席

#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十二次臨時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 期		議 程 時 間		上		午		下	
				九時	十二時	二時卅分	五時		
九月十六日	一	議 員 報 到	九時—十時卅分	預 備 會 議	十時卅分—十二時	會 議	第一 次	開 幕	九時—十二時
九月十七日	二	會 議	第二 次	案 (第二讀會)	審議台灣省澎湖縣議會組織規程、台灣省澎湖縣議會行政人員員額編制表	會 議	第三 次	審議台灣省澎湖縣議會組織規程、台灣省澎湖縣議會行政人員員額編制表 (第二讀會)	九時—十二時
九月十八日	三	會 議	第四 次	案 (第三讀會)	審議台灣省澎湖縣議會組織規程、台灣省澎湖縣議會行政人員員額編制表	會 議	第五 次	審查議案	九時—十二時
九月十九日	四	會 議	第六 次	案	審查議案	會 議	第七 次	審查議案	九時—十二時
九月二十日	五	會 議	第八 次	案	審查議案	會 議	第九 次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九時—十二時

會

議

紀

錄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十二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六日上午十時卅分

地點：本會小組會議室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進兩 許長福 陳富厚 張啓明 陳百川

張再扶 顏重慶 方榮一 陳海山 莊双喜

列席：陳主任秘書超偉 許秘書清明 郭專員承榮

莊主任山雄 藍主任萬豐 吳主任麗恂 顏人事管理員

主席：黃議長建築 紀錄：黃友成

主席報告：

本次臨時會開會重點在反映地方食品業者對國防部預定在本縣設立國軍副食品供應站，恐影響業者營生，敬請縣府應提出因應之道，以維護業者生存生計。其次有關爭取本縣設置觀光特區，據報載上級政府原則決定優先在本縣設置觀光賭場，為加快腳步預定十月份組團，每村里派五名代表並結合中央、省、縣籍民意代表、社團代表等各界人士前往中央、省協調反映爭取。另對本次臨時會縣府提議之審議事項，希望同仁充份溝通，如有寶貴卓見不吝指出參考，期使本次會議圓滿結束。

秘書室工作報告

議事組工作報告

第十二屆臨時會會議紀錄

奉議座指示，由本組派員分赴各鄉市拜訪村里長、社區理事長，並詢求支持對爭取澎湖設置觀光特區附設綜合遊樂場之連署簽名，業已辦理完畢，並將資料彙齊備用。

總務組工作報告：

(一)八十五年台灣區運動會十月二十四日在屏東舉行，本會將組隊前往觀摩並配合辦理國內觀摩考察，原則上二十四日晚宿於高雄，請各議員女士先生自行處理，住宿費依規定標準發給

(二)第四屆議長盃慢壘球賽於八月十日~十四日順利舉辦完成，該項球賽參與選手達五〇〇人，對倡導全民運動深具意義，冠軍隊伍完成赴台觀摩比賽。

(三)上次臨時會本會提請縣府提撥第三漁港約四〇〇坪土地作為本會議員招待所興建案，縣府提供位馬公市示範托兒所東邊文澳段二二四〇—五地號省有地，由本會申請撥用中。

(四)發給各位議員之公事手提箱，密碼請自行調整。

討論事項

案由：本屆第十二次臨時會議程業經程序委員會審定（如附件），請討論案。

決議：1.通過。

2.九月十七日議程變更並提大會討論決定。

臨時動議：

張議員再扶提：為了保護議員問政居家安全，目前外縣市議會已有編列各位議員十五萬元之居家裝置安全監

控系統，建請本會亦能比照辦理。

許議員長福提：每逢省長或上級長官蒞縣巡視，本會議員至機場迎接往往因沒有識別通行證而遭安全人員之

阻擋真感無奈，希望本會能製發有關識別證或

通行證。

陳主秘超偉說明：

據知金門縣議員都擁有軍事單位發給之通行證，希望議長能

向澎防部、空指部、海軍司令部等單位協調發給，以方便議

員們迎接上級長官。

主席裁示：

一、議員居家裝置安全監控系統預算之編列，請會計組與本島編列之縣市議會協調研辦。

二、議員迎接上級長官之識別證，請人事再製發二張識別證，一

張發議員佩戴，一張留存本會備用，另通行證請彙整議員車

輛號碼，由本人相機向軍事單位爭取辦理。

三、爭取本縣設置觀光特區之連署簽名，目前村里長部份已辦理

完畢。請議事組再函請本縣各社團（公會）之負責人支持贊

成，並發函請其連署簽名後將名冊彙整備用。

散會：十一時五十分

##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榮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顏重慶 陳富厚 陳進兩 許長福 蘇崑雄

方榮一 張啓明 陳百川 張再扶 陳記順

李毓璋 林素妹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地政科長洪文源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衛生局長陳耀德 車船處長胡流宗

環保局長謝瑞滿 社會科長王正統 稅捐處長江兆國

建設局長許萬昌 警察局長于建中

政風室代理主任方瑞利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教育局長丁振名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藍萬豐

主席：議長黃建榮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李淑黛

議員方榮一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黃議長建築致開幕詞（略）

三、陳主任秘書超偉：經主席裁示向大會報告

（一）感謝林立委炳坤、韓立委國瑜及澎湖縣籍立委，及內政、

交通聯席會諸位委員對本縣觀光特區附設遊樂場議案在立

法院做充分討論與支持。

（二）本會已與各鄉市長、代表會代表、村里長連署同意。

（三）本會爭取在本縣爭取設置觀光特區附設遊樂場，將配合依

既定計劃持續積極爭取。（含赴省及中央陳情）

（四）明日俟縣長到會後再繼續討論。

乙、審議事項

議長提議事項

一、審議「台灣省澎湖縣議會組織規程」及附表——台灣省澎湖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案。(第一讀會)

丙、討論事項

討論推動澎湖觀光特區附設遊樂場事宜

附記：

林議員素妹：推動澎湖觀光特區附設遊樂場問題，責成縣府做民意調查，在民意調查尚未出爐前，本席保留意見。

丁、決定事項

顏議員重慶提：為利澎湖縣設立觀光特區附設遊樂場案，擬變更議程先行討論地方民意機構對於該案的立場和因應措施，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卅分

###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張啓明

陳富厚

陳進兩

許長福

顏重慶

陳百川

林素妹

李毓璋

方榮一

張再扶

陳海山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第十二次臨時會議紀錄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許萬昌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地政科長洪文源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衛生局長陳耀德

農業科長陳阿賓 稅捐處長江兆國 社會科長王正統

兵役科長謝進財 環保局長謝瑞滿

政風室代理主任方瑞利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教育局長丁振名 車船處長胡流宗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藍萬豐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李淑黛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推動澎湖觀光特區附設遊樂場事宜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五分

###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長福

陳富厚

陳進兩

顏重慶

李毓璋

張啓明

陳富厚

陳海山

莊双喜

蘇崑雄

方榮一

陳記順

林素妹

陳百川

列席：民政局長許文東 環保局長謝瑞滿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兵役科長謝進財 衛生局長陳耀德 車船處長胡流宗

四九九



農業科長陳阿賓 建設局長許萬昌 地政科長洪文源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財政科長王乾發

政風室代理主任方瑞利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社會科長王正統 稅捐處長江兆國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教育局長丁振名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藍萬豐

主席：副議長劉昭玲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慈敏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台灣省澎湖縣議會組織規程」附表—台灣省澎湖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案（第一、二、三讀會）

丙、臨時動議

一、黃議長建築提：為促請省、中央早日核准定案，同意本縣設置觀光特區附設遊樂場以振興地方經濟熱絡，增進觀光事業發展及改善縣民生活福祉，建請縣府惠允籌編經費預計六〇〇萬元，俾利本縣地方各界組團約一、二〇〇人前往省、中央爭取協調案。

散會：下午五時六分

###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歐中慨 陳富厚 張啓明 陳記順 陳進兩

方榮一 林素妹 許長福 張再扶 李毓璋

莊双喜 顏重慶 陳百川 陳海山

列席：民政局長許文東 教育局長丁振名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財政科長王乾發 稅捐處長江兆國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地政科長洪文源 建設局長許萬昌

衛生局長陳耀德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農業科長陳阿賓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社會科長王正統 政風室代理主任方瑞利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藍萬豐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慈敏

議員方榮一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本縣縣政

丙、臨時動議

一、陳議員進兩提：建請縣府於省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南側之空曠荒地闢建槌球場，並於四週附加殘障各項設施，以嘉惠殘障民眾活動之福利案。

丁、決定事項

方議員榮一提：為利臨時動議案充分討論，擬延會十分，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五分

##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議員許長福 張啓明 顏重慶 李毓璋 歐中慨

張再扶 方榮一 蘇崑雄 陳百川 林素妹

陳進兩 陳富厚 陳海山

列席：民政局長許文東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教育局長丁振名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車船處長胡流宗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財政科長王乾發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環保局長謝瑞滿 建設局長許萬昌

社會科長王正統 衛生局長陳耀德 農業科長陳阿賓

地政科長洪文源 政風室代理主任方瑞利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藍萬豐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李淑黛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二件

一、國防部預定在本縣設立國軍副食品供應站，影響本縣食品業者營生至鉅，為維護業者生存生計福祉，請縣政府速謀定解決之道案。

決議：請縣府輔導相關業者成立公會，並協請駐地國軍單位儘

量向本地公會業者購買副食品以照顧業者營生之福祉。

二、公推議員二名擔任本縣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公推黃議長建築、許議員長福擔任。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三件

一、本縣八十五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二十二筆，金額共計新台幣

五、七〇九、九九八元整案。

二、墊付新台幣二、七〇〇、〇〇〇元整，以補助馬公市公所辦理「台灣省政府全面推動鄉鎮市區公所行政資訊作業計畫」

，有關電腦設備採購案。

三、縣府經管馬公段六七二、六七五、八〇九地號三筆縣有地擬

發給土地使用同意書，同意承租人所有地上房屋辦理重、增

改建，並訂定有效期間為一年，請惠予同意並發給土地使用

同意書三份案。

散會。下午五時二十六分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通過二件

第五〇一

議員歐中慨 張啓明 陳進兩 陳富厚 顏重慶

方榮一 許長福 張再扶 陳百川 林素妹

李毓璋 陳海山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兵役科長謝進財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地政科長洪文源 環保局長謝瑞滿 車船處長胡流宗

教育局長丁振名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衛生局長陳耀德 主計主任高照謙

農業科長陳阿賓 建設局長許萬昌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稅捐處長江兆國

政風室代理主任方瑞利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藍萬豐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五件

一、墊付八十六年度澎三十四號線（望安鄉水垵至天台山一道路

改善工程費新台幣一〇、八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二、墊付八十六年度辦理「湖西鄉林投村遊艇碼頭」新台幣三〇

、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三、墊付八十五年度辦理「七美鄉亟待改善工程」新台幣二〇、

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四、墊付八十六年度辦理「湖西鄉沙港海豚資料展示館及社區漁

民活動中心」新台幣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五、墊付八十六年度其他公共工程——其他什項工程預算經費新台幣

幣一、六一八、五〇〇元整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

###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榮

議員許長福 陳進兩 陳富厚 張啓明 顏重慶

方榮一 歐中慨 張再扶 陳海山 林素妹

蘇崑雄 陳百川 李毓璋 莊双喜 陳記順

列席：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衛生局長陳耀德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洪文源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車船處長胡流宗 環保局長謝瑞滿

社會科長王正統 農業科長陳阿賓 稅捐處長江兆國

教育局長丁振名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政風室代理主任方瑞利 建設局長許萬昌

財政科長王乾發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藍萬豐

主席：議長黃建榮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李淑黛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九件

一、墊付八十六年度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樂群街、永安街、永平街、永和街等八米道路用地及地上物補償費共計新台幣二、八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二、墊付八十六年度桶盤里、東、西嶼坪、花嶼、東吉等五離島中油公司補助接油管及儲油槽工程新台幣六、二三七、〇〇〇元整案。

三、墊付湖西鄉鼎灣村棄土場工程第二期工程費新台幣二、七一六、〇〇〇元整，俾順遂工程之進行案。

四、墊付馬公國小八十五學年度增設學前啟智班及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各一班，所需教師人事費新台幣二、一七五、〇〇〇元整案。

五、墊付本縣重光、菓葉、案山、石泉、西溪、瓦硯等六處漁港工程費新台幣四八、二二三、〇〇〇元整案。

六、墊付加強便民服務措施，改善電話設施所需費用新台幣一八〇、〇〇〇元整案。

七、墊付教職人員資遣金新台幣一、六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八、本縣衛生局編制表修正案。

九、墊付鼓勵本縣警察局長警屢破大案，勇於打擊犯罪維護地方治安之精神，編列破案有功人員獎金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丙、決定事項

黃議長建議提：為利縣府提案充分討論，擬延會至討論畢，請

第十二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同意案。  
(全場同意)

###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

散會：下午五時十四分

時間：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海山 許長福 陳進兩 方榮一 陳富厚

張啓明 莊双喜 林素妹 顏重慶 張再扶

李毓璋 蘇崑雄 陳百川 陳記順

列席：稅捐處長江兆國 環保局長謝瑞滿 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車船處長胡流宗 地政科長洪文源

社會科長張瑞棟代 農業科長陳阿賓 衛生局長陳耀德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許萬昌 兵役科長王天富代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政風室代理主任方瑞利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藍萬豐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慈敏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否決一件

一、澎湖縣政府辦理林投風景特定區縣有土地公開標租實施辦法

(草案)

丙、決定事項

黃議長建築提：為利縣府提案充分討論，擬延會至討論畢，請

同提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二十六分

### 十、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議員顏重慶 許長福 歐中慨 陳富厚 林素妹

張啓明 方榮一 陳百川 陳記順 陳進兩

陳海山

列席：秘書室主任康勇定 社會科長張瑞棟代

建設局長許萬昌 民政局長胡中鎧代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地政科長洪文源

政風室代理主任方瑞利 財政科長王乾發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農業科長陳阿賓 兵役科長王天富代 稅捐處長江兆國

衛生局長陳耀德 環保局長謝瑞滿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車船處長胡流宗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藍萬豐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李淑黛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六件

一、墊付八十六年度辦理本縣民眾對當地設置觀光賭場看法民意

調查規劃經費新台幣四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請縣府於一個月內向本會提出調查數據報告。

二、墊付縣府辦理本縣「交通安全滿意度調查」經費二〇〇、〇

〇〇元整暨「購置季節性宣導品」經費四〇〇、〇〇〇元整

，共計新台幣六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三、墊付本縣警察局辦理八十六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

安全改進方案」相關計畫執行經費新台幣二、一〇〇、〇〇

〇元整案。

四、墊付台灣省政府衛生處補助本縣湖西鄉衛生所增建辦公廳舍

，工程款新台幣一八、九八〇、〇〇〇元整案。

五、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八十六年度環保義工服務隊

實施計畫，校內推廣環保活動計畫及推動土壤污染防治計畫

補助款新台幣六一〇、〇〇〇元案。

修正通過三件

一、墊付縣府政風業務之推展，其政風業務—政風行政業務費新

台幣三八八、〇〇〇元整、政風業務—政風預防業務費新台

幣三二〇、〇〇〇元整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政風行政業務費九八、四四〇元，政風預防業務費八

一、〇〇〇元先行動支。

(三)俟縣府政風室方代理主任真除後，其餘業務費始可再

提出墊付。

二、墊付本縣車船處政風業務各項革新方案亟待推動，以端正政

風，其政風業務費新台幣二六、〇〇〇元整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政風業務費六、〇〇〇元先行動支。

(三)俟縣府政風室方代理主任真除後，其餘業務費再始可

再提出墊付。

三、墊付縣議會全體議員赴台向上級反映溝通設置觀光特區所需

旅費等五項經費計新台幣一、三一、〇〇〇元整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縣議會全體議員赴台向上級反映溝通設置觀光特區旅

費三〇〇、〇〇〇元整刪除。

(三)餘照原列數通過。

留下次會議審議一件

一、訂定縣府公務車輛行車事故處理辦法乙種案。

否決一件

一、訂定「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辦法」草案一種案。

人民請願案

通過一件

一、民敝舊宅年久失修，部分增建遺澎湖縣政府建管及附屬單位

查報為違建勒令停工，並通知補照執照，期限內又通知限於

本九月二十七日拆除，互相矛盾，為保障民居住之權益，謹

請 貴會主持公道並懇請縣府准予延期補照，勿強行拆除案

。

決議：請縣府輔導陳情人儘速依規定辦理補照，並暫緩執行拆

除，以保障陳情人居住權益。

議員提案 通過十五件

丙、臨時動議 通過四件

一、顏議員重慶提：請本會致函警政署空中警察隊、保七總隊為

其計劃在澎湖設置基地派直昇機長駐，提供

縣民緊急救難服務，表示謝忱及敬意，並請

縣府儘速協助提供土地俾利興建直昇機停機

坪，以嘉惠縣民案。

二、陳議員富厚提：本會第十三屆第十二次臨時會動議：「建請

縣府籌編六〇〇萬元俾利本縣地方各界組團

前往省、中央協調爭取「日定案」移請縣府本

行政機關主導並積極辦理。

三、陳議員進兩提：請政府儘速開闢鼎灣前道路直接跨海連接澎

二號線道路，暨澎十三號道路亦一併拓寬，

以繼行車安全案。

四、張議員啓明提：請縣府將七美四十四號線道路二千多公尺中

之二百二十六公尺段一併拓寬為七公尺，以

維道路交通安全暨觀瞻案。

丁、其他事項

黃議長建築對林興傑先生之聲明及退出觀光賭場促委會發言摘要：

林投風景特定區縣有土地公開標租實施辦法案，我在這聲明一、我對觀光發展全力支持，但這案所定的招標辦法，因目前有鄉標情事，為不讓社會誤解，對於一私有地僅三平方公尺左右（約一坪）控制整個標租案，建議縣府再規劃，大會亦決議縣府研究再送，我站在監督立場公開審議。今天林興傑先生的聲明，對我是一種侮辱，本席非常不滿，對於他的聲明，我除送治安機關外，保留法律追訴權。二、對於觀光發展（意指觀光特區），在行政院還未提案送立法院，五鄉一市代表要去陳情表示感謝。有關預算六百萬是額估補助五鄉一市一千二百人之膳雜費、交通費、旅館費。縣府要不要相信與我本人無關，觀光賭場設置條例已送立法院，本人退出促進委員會。

附記：本會黃議長公開聲明：

一、本會黃議長多年來善盡民意代表職責，為使澎湖經濟脫胎換骨，執著理念協同行政機關——縣政府推動觀光賭場案，取之於民意，徵詢縣內五鄉一市意見，俾利分批在節約原則下赴省、中央表達心聲，絕不會如林員所誣指雜亂無章的推展，而今民意漸次成形，應請縣府切實負起推動責任，有關組團所需必要經費六百萬，本會決議請縣府自行辦理，黃議長為表超然、公正立場，請辭促進會主任委員職。

二、有關縣府辦理林投風景特定區公有地標租，所擬辦法第三條

第二項得標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取得私有地所有權；鑒於標租範圍內四筆私有地未先協調切結同意，且有一筆僅三平方公尺（一坪左右），勢將牽制整案之開發利用，尤有甚者，未能取得同意時，押標金亦不退還，顯然公平性、合理性有瑕疵，本會請其週延完善規劃再議，本會立場公正、超然，懇請全縣民眾明鑒。

戊、決定事項

黃議長建築擬：為利議案審查，擬延會俟議案審查完畢後即開會，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六時十二分

第一 議決案

一、關於臨時會議決案之執行人員之選舉

臨時會議決案之執行人員之選舉，應由臨時會議決之。

臨時會議決案之執行人員之選舉，應由臨時會議決之。

決

議

案

臨時會議決案之執行人員之選舉，應由臨時會議決之。

臨時會議決案之執行人員之選舉，應由臨時會議決之。

臨時會議決案之執行人員之選舉，應由臨時會議決之。

臨時會議決案之執行人員之選舉，應由臨時會議決之。

臨時會議決案之執行人員之選舉，應由臨時會議決之。

臨時會議決案之執行人員之選舉，應由臨時會議決之。

臨時會議決案之執行人員之選舉，應由臨時會議決之。

臨時會議決案之執行人員之選舉，應由臨時會議決之。

臨時會議決案之執行人員之選舉，應由臨時會議決之。

臨時會議決案之執行人員之選舉，應由臨時會議決之。

臨時會議決案之執行人員之選舉，應由臨時會議決之。

臨時會議決案之執行人員之選舉，應由臨時會議決之。

臨時會議決案之執行人員之選舉，應由臨時會議決之。



#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十二次臨時會決議案

## 甲、議長提議事項：

一、案由：擬訂「台灣省澎湖縣議會組織規程」及附表—台灣

省澎湖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案。

理由：澎湖縣議會組織規程之重點特色及與現行議會組織

規程相異之處，詳如「附件」。

## 附件

澎湖縣議會組織規程之重點特色及與現行議會組織規程相異之處總說明

(一) 明定縣議員名額，以現任縣議員應選出之議員名額為基準。

(二) 明定縣議員宣誓就職典禮，由省政府召集並由議員當選人推

舉臨時主席主持之。(規程第三條)

(三) 刪除縣議員於定期會一會期內均未出席亦未請假者，視為辭職之規定。

(四) 明定縣議員不得兼任之職務及未依規定兼職之處理方式。(規程第六條)

(五) 明定縣議員解除職務之程序。(規程第七條)

(六) 刪除議長、副議長選舉，由縣市長主持之規定，明定「議長、副議長選舉投票及宣誓就職之主持人均由第三條規定所推舉之臨時主席主持之」。(規程第九條)

(七) 明定議長、副議長之罷免案由原向「縣政府」提出處理，改為向「省政府」提出處理以符體制及避免困擾。(規程第十

## 一條)

(八) 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原由縣政府於其出缺後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改為由省政府指定議員一人暫行議長職務，並於准予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規程第十四條)

(九) 明定議長、副議長選舉、罷免事務，由縣議會辦理之；及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於開票完畢後之處理程序及保管期限。(規程第十七條)

(十) 刪除議長、副議長選舉、罷免訴訟之規定，將來如發生選舉罷免訴訟情事，由自治監督機關本諸權責處理。

(十一) 明定縣市議會之職權計有十款。按第三款「議決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及第五款中之「議決縣政府組織規程」係屬增列部分，其餘各款則參酌現制修訂。(規程第十九條)

(十二) 明定關於縣政府對縣議會之議決案，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有窒礙難行時提請覆議之程序(毋庸報請省政府核可)，三十日內敘明理由送請縣議會覆議，與第八款至第九款之議決案執行有困難時，得敘明理由函復縣議會。(規程第二十一條)

(十三) 明定縣總預算案如不能依限審議完成，又未議定補救辦法之權宜措施；及在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預算案未完成審議，縣政府得就原提總預算案未完成審議部分，報請省政府於十五日內邀集各有關機關商議決之。以使地方政府建設持續推展不致落後。(規程第二十二條)

(十四) 明定縣總預算案如不能依限審議完成，又未議定補救辦法之權宜措施；及在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預算案未完成審議，縣政府得就原提總預算案未完成審議部分，報請省政府於十五日內邀集各有關機關商議決之。以使地方政府建設持續推展不致落後。(規程第二十二條)

(十五) 明定縣總預算案如不能依限審議完成，又未議定補救辦法之權宜措施；及在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預算案未完成審議，縣政府得就原提總預算案未完成審議部分，報請省政府於十五日內邀集各有關機關商議決之。以使地方政府建設持續推展不致落後。(規程第二十二條)

(四) 明定縣議會定期會及臨時會開會，包括大會及委員會議，因其性質不同，列席對象予以區分。(規程第二十五條)

(五) 增加縣議會定期會會期、臨時會之會次；並增列議長亦有召集臨時會之職權及明定上半年度之臨時會不得逾四次，其會期日數不得逾五分之三。(規程第二十七條)

(六) 增列議長不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省政府限期召集而不遵辦者，由副議長召集之，副議長亦不依規定召集會議，省政府得代為召集之，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其代理人不依規定召集會議時，依前述規定辦理。使議會必須開會時不因召集人未依規定召集會議而令議事運作停滯。(規程第二十八條)

(七) 議會議案之表決係屬特定表決額數，為使主席表決權行使明確，免生爭議，明定「如相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主席得參

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規程第三十一條)

(八) 明定議事規則由縣議會自行訂定，函報省府備查，並函送縣政府，以落實自治精神。(規程第三十八條)

(九) 調整縣議會行政組織架構，將第七章原設「秘書室」刪除，直接改為縣議會置主任秘書一人，並設「議事組」、「總務組」、「法制室」、「會計室」、「人事管理員」為其行政單位，以提昇議會行政組織功能。(規程第四十一條及四十二條)

(十) 明定縣議會置秘書、主任、組員、電氣技術員、書記等行政人員。原置專員改為法制室主任，佐理員改為組員，雇員改為書記以符合人事制度之規定。(規程第四十三條)

# 台灣省澎湖縣議會組織規程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組 織 規 程 準 則 條 文

說 明 審 議 意 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依省議自治

治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暨台灣省各縣市議會組

織規程準則規定訂定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省縣自治法第

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

定之。

明定本組織規程之法源

遠版縣議會第十三次臨時會決議案

第二章 議員

第二條

澎湖縣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民依法選舉縣議員組織之。議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其名額依省縣自治法第十七條暨台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準則第二條之規定。

第二章 議員

第二條

縣（市）議會由縣（市）民依法選舉縣（市）議員組織之。議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議員總額，依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選出之議員為基準。議員總額超過省縣自治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上限者，減少其區域選出之名額。

議員總額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其調整標準如左：

一、縣（市）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選出十九人。

二、縣（市）人口逾二十萬人至四十萬人者，每增加一萬四千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三十三人。

三、縣（市）人口逾四十萬人至八十萬人者，

明定縣議會之組織，議員之產生方式、任期及其名額。

每增加四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四十三人。

四縣(市)人口逾八十八萬人至一百六十萬

者，每增加五萬七千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七人。

五縣(市)人口逾一百六十萬人至二百二十

萬人者，每增加十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六十三人。

六縣(市)人口逾二百二十萬人者，每增加

二十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六十五人。

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

至一萬人以下者，於前項議員總額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一人；逾一萬人者，每增加一

台灣省在湖縣議會

第一條 湖縣議會組織法...

第二條 湖縣議會...

第三條 湖縣議會...

第四條 湖縣議會...

第三條

本會議員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前項宣誓就職典禮在本會所在地舉行，由省政府召集並由議員當選人推舉臨時主席主持之。補選之議員應於當選後十日內，由本會逕行辦理宣誓就職。

第三條

縣有山地鄉者，於第三項議員總額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應選名額以縣區域內山地鄉數每一山地鄉選出一人計算。各選舉區選出之議員名額達五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五人者，每增加十人增一人。

議員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前項宣誓就職典禮在縣（市）議會所在地舉行，由省政府召集並由議員當選人推舉臨時主席主持之。補選之議員應於當選後十日內，由縣（市）議會逕行辦理宣誓就職。

一、明定縣議員就職日期。

二、明定議員宣誓應依宣誓條例規定，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三、明定宣誓就職典禮在縣議會所在地舉行，由省政府召集並由議員當選人推舉臨時主席主持。

四、明定補選議員之宣誓就職日期及辦理機關。

第四條

本會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省政府備查，並函知縣政府。其缺額補選及其任期，依省縣自治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條

本會議員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送達本會時生效。

第六條

本會議員不得兼任公務員、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或其他民選公職人員，亦不得兼任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事業機構任何職務或名義。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人員應於就職前辭去原職、不辭去原職者，於就職時視同辭職，並由省政府通知其服務

第四條

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由縣（市）議會函報省政府備查，並函知縣（市）政府。其缺額之補選及其任期，依省縣自治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條

議員辭職，應以書面向縣（市）議會提出，並於送達縣（市）議會時生效。

第六條

議員不得兼任公務員、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或其他民選公職人員，亦不得兼任各該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事業機構任何職務或名義。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人員應於就職前辭去原職、不辭去原職者，於就職時視同辭職，並由省政府通知其服務

一、明定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之報備程序。並明定其缺額之補選

依省縣自治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

二、本條所稱「去職」，依照省縣自治法第六十三條規定係指解除職務及罷免。

明定議員辭職生效程序。

依照省縣自治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明定議員不得兼任之職務及未依規定兼職之處理方式。

機關、學校解除其職務或解聘。

第七條 本會議員有省縣自治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由省政府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本會；應補選者，並依法補選。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  
第八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之。

第九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應於議員宣誓就職典禮後即席舉行，並應由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時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

機關、學校解除其職務或解聘。

第七條 議員有省縣自治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由省政府解除其職務，並通知各該縣（市）議會；應補選者，並依法補選。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  
第八條 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之。

第九條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應於議員宣誓就職典禮後即席舉行，並應由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時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

明定議員有省縣自治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者，由省政府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本會；應補選者，並依法補選。

明定議長、副議長由議員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

一、明定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程序。  
二、明定議長、副議長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其宣誓就職之主持人配合第三條規定。

前項選舉，出席議員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議員。第三次舉行時，出席議員仍未過半數，但已達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時間，均應於議員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議長、副議長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  
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之主持人，均由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所推舉之臨時主席擔任之。

第十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罷免由議員以無記名投票行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對之提出罷免案。

第十一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罷

前項選舉，出席議員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議員。第三次舉行時，出席議員仍未過半數，但已達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時間，均應於議員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議長、副議長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  
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之主持人，均由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所推舉之臨時主席擔任之。

第十條

議長、副議長之罷免由議員以無記名投票行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對之提出罷免案。

第十一條

議長、副議長之罷免依

一、明定議長、副議長之



免依左列之規定：

一、罷免案應敘述理由，並有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備具正、副本，向省政府提出。

二、省政府應於收到前款罷免案後七日內將副本送達本會於五日內轉交被罷免人。被罷免人如有答辯，應於收到副本後七日內將答辯書送交省政府，由省政府將罷免案與答辯書一併印送各議員，逾期得將罷免案單獨印送。

三、省政府應於收到罷免案後二十五日內召集臨時會，舉行罷免投票，由出席議員就罷免票內之一「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以無記名法圈定之。被罷免人有投票權。

左列之規定：

一、罷免案應敘述理由，並有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備具正、副本，向省政府提出。

二、省政府應於收到前款罷免案後七日內將副本送達縣（市）議會於五日內轉交被罷免人。被罷免人如有答辯，應於收到副本後七日內將答辯書送交省政府，由省政府將罷免案與答辯書一併印送各議員，逾期得將罷免案單獨印送。

三、省政府應於收到罷免案後二十五日內召集臨時會，舉行罷免投票，由出席議員就罷免票內之一「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以無記名法圈定之。被罷免人有投票權。

罷免程序。

將原向「縣政府」提出處理改為向「省政府」提出處理，以符體制。

二、明定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即日解除職務。

四 罷免案應有議員總額

過半數之出席，「同

意罷免」票達出席總

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

通過，否則為否決。

五 罷免案如經否決，於

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

，不得對其再為罷免

案之提出。

前項第三款之罷免投票

，罷免議長時，由副議

長擔任主席；罷免副議

長時，由議長擔任主席

；議長、副議長同被罷

免時，由出席議員互推

一人主持之。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

人應自即日解除職務。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罷

免案，在未提會議前，

得由原簽署人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撤回之；提出

會議後，除應得原簽署

人全體同意外，並應由

第十二條

四 罷免案應有議員總額

過半數之出席，「同

意罷免」票達出席總

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

通過，否則為否決。

五 罷免案如經否決，於

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

，不得對其再為罷免

案之提出。

前項第三款之罷免投票

，罷免議長時，由副議

長擔任主席；罷免副議

長時，由議長擔任主席

；議長、副議長同被罷

免時，由出席議員互推

一人主持之。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

人應自即日解除職務。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罷免案

，在未提會議前，得由

原簽署人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撤回之；提出會議

後，除應得原簽署人全

體同意外，並應由主席

第十二條

明定議長、副議長之罷免案，得撤回之規定及撤回後之限制。

主席徵詢全體議員無異議後，始得撤回。

罷免案經撤回之日起一年內，原簽署人不得再對同一罷免人爲罷免案之提出。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大會提出，於辭職書提出會議報告時生效。

前項辭職在休會時，得視事實需要召集臨時會提出之。

本會議長、副議長辭職、去職或死亡，本會應即報請省政府備查，並函知縣政府。

議長或副議長出缺時，由本會視實際需要定期補選之。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省政府指定議員一人暫行議長職務，並於准予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

徵詢全體議員無異議後，始得撤回。

罷免案經撤回之日起一年內，原簽署人不得再對同一罷免人爲罷免案之提出。

議長、副議長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大會提出，於辭職書提出會議報告時生效。

前項辭職在休會時，得視事實需要召集臨時會提出之。

議長、副議長辭職、去職或死亡，縣（市）議會應即報請省政府備查，並函知縣（市）政府。

議長或副議長出缺時，由縣（市）議會視實際需要定期補選之。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省政府指定議員一人暫行議長職務，並於准予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

明定議長、副議長辭職之程序。

明定議長、副議長辭職、去職或死亡報備及其出缺補選、移交程序。

，分別補選之。

議長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議長代辦移交。

第十五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罷免，由本會選派三人至七人擔任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議員互推三人至五人擔任監察員，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並由監察員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

第十六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情事，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管理員、

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議長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議長代辦移交。

第十五條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罷免，由縣（市）議會選派三人至七人擔任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議員互推三人至五人擔任監察員，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並由監察員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

第十六條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無效之情事，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管理員、

明定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罷免有關投票所管理員，由本會選派，並由議員互推監察員分別辦理投票、開票、監票工作。

明定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認定依據及程序。

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 第十七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之印制及有關選舉罷免事務，由本會辦理之。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於開票完畢，應將有效票、無效票分別包封，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騎縫處加蓋印章後，交由本會保管六個月，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任何人不得開拆。如有訴訟者，應保管至訴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八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結果由本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冊各一份，報請省政府發給當選證書，並函知縣

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 第十七條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之印制及有關選舉罷免事務，由縣（市）議會辦理之。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於開票完畢，應將有效票、無效票分別包封，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騎縫處加蓋印章後，交由縣（市）議會保管六個月，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任何人不得開拆。如有訴訟者，應保管至訴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八條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結果由縣（市）議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冊各一份，報請省政府發給當選證書，並函

一、明定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之印制及有關事務由本會辦理之。

二、明定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於開票完畢後之處理程序及保管期限。

明定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結果，應由本會報請省政府核發當選證書，其議長、副議長罷免結果，亦應報請省政府備

政府。

議長、副議長之罷免結果，由本會報請省政府備查，並函知縣政府。

第四章 職權

第十九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本縣規章。
- 二、議決本縣預算。
- 三、議決本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
- 四、議決本縣財產之處分。
- 五、議決本縣政府組織規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規程。
- 六、議決本縣政府提案事項。
- 七、審議本縣決算之審核報告。
- 八、議決本縣議員提案事項。

知縣（市）政府。

議長、副議長之罷免結果，由縣（市）議會報請省政府備查，並函知縣（市）政府。

第四章 職權

第十九條 縣（市）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縣（市）規章。
- 二、議決縣（市）預算。
- 三、議決縣（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
- 四、議決縣（市）財產之處分。
- 五、議決縣（市）政府組織規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規程。
- 六、議決縣（市）政府提案事項。
- 七、審議縣（市）決算之審核報告。
- 八、議決縣（市）議員提案事項。

查，並均應函知縣政府。

訂定本會之職權。

九接受人民請願。

十其他依法律、中央法規或者自治法規賦予之職權。

本會議決前項第一款之規章，除法律、省法規另有定者外，應函由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查。

### 第二十條

縣政府對本會之議決案應予執行，如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本會得請其說明理由，必要時得報請省政府邀集有關機關協商解決之。

###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對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縣政府三十日內敘明理由送請本會覆議，覆議時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決案，縣政府應即接受，第

九接受人民請願。

十其他依法律、中央法規或者自治法規賦予之職權。

縣（市）議會議決前項第一款之規章，除法律、省法規另有定者外，應函由縣（市）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查。

### 第二十條

縣（市）政府對縣（市）議會之議決案，應予執行，如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縣（市）議會得請其說明理由，必要時得報請省政府邀集有關機關協商解決之。

### 第二十一條

縣（市）政府對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縣（市）政府三十日內敘明理由送請縣（市）議會覆議，覆議時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決案，縣（

附註

內政部查核後十五日

其當未查核者

除對三個月內

附註

附註

訂定縣政府對本會議決案執行不當或延不執行之處理方式。

明定本規程第十九條第一項關於縣政府對本會之議決案，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之議決案有窒礙難行時提請覆議之程序，與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議決案執行有困難時之處理程序。

八款及第九款之議決案，如執行有困難時，應敘明理由函復本會。

第二十二條

本縣總預算案，縣政府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二個月前送達本會。本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審議完成。

本會對於縣政府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本縣總預算案，如不能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審議完成時，本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半個月以前議定包括總預算案未成立前之執行條款及繼續完成審議程序之補救辦法，通知縣政府。年度開始仍未議定補救辦法時，縣政府得在年度總預算案範圍內動支維持政

(市) 政府應即接受，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議決案，如執行有困難時，應敘明理由函復縣(市)議會。

第二十二條

縣(市) 總預算案，縣(市) 政府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二個月前送達縣(市) 議會。縣(市) 議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審議完成。

縣(市) 議會對於縣(市) 政府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縣(市) 總預算案，如不能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審議完成時，縣(市) 議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半個月以前議定包括總預算案未成立前之執行條款及繼續完成審議程序之補救辦法，通知縣(市) 政府。年度開始仍未議定補救辦法時，縣(市) 政府得在年度

一、明定縣總預算案送達本會及其審議完成期限。

二、第二項明定本會對於縣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三、第三期明定縣總預算案如不能依規定期限審議完成，本會應議定補救辦法，及未議定補救辦法時之權宜措施。

四、第四項明定在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倘預算案未完成審議，得報請省政府於十五日內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議決之。



政施政所必需之經費、法律規定應負擔之經費及上年度已確定數額之繼續經費。

本縣總預自案在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未完成審議，縣政府得就原提總預算案未審議完成部分，報請省政府於十五日內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議決之。

本縣決自案，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於該管審計機關。本會審議審計機關所提之本縣決算審核報告時，得邀請審計機關首長列席說明，並準用決算法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會定期會開會時，縣長應提出施政報告；縣政府各局科室主管及各該直屬機關首長，得應

總預算案範圍內動支維持政府施政所必需之經費、法律規定應負擔之經費及上年度已確定數額之繼續經費。

縣（市）總預算案在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未完成審議，縣（市）政府得就原提總預算案未審議完成部分，報請省政府於十五日內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議決之。

縣（市）決算案，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於該管審計機關。縣（市）議會審議審計機關所提之縣（市）決算審核報告時，得邀請審計機關首長列席說明，並準用決算法規定。

第二十四條 縣（市）議會定期會開會時，縣（市）長應提出施政報告；縣（市）政府各局科室主管及各

依照省縣自治法第二十五條訂定縣決算審議程序，本會審議決算審核報告或決算報告時，準用決算法之規定。

依照省縣自治法第二十八條訂定。

依照省縣自治法第二十八條訂定。

邀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

第二十五條

本會議員於議會定期會開會時有向前項各該機關首長及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本會大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前條第一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第二十三條

本會委員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縣長以外之有關業務主管人員列席說明。

第二十六條

本會議長，綜理會務。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議長指定議員一人代理。

該直屬機關首長，得應邀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

第二十五條

議員於議會定期會開會時有向前項各該機關首長及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縣(市)議會大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前條第一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第二十三條

縣(市)議會委員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各該縣(市)長以外之有關業務主管人員列席說明。

第二十六條

縣(市)會議長，綜理會務。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議長指定議員一人代理。

人對質詢。

定期會議自第二十二

明定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主管人員列席說明

明定議長綜理會務之職權。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處理方式。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會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議長召集之，每次會期包括例假或停會在內不得超過二十五日。

前項每年審議總預算案定期會，會期屆滿而議案尚未議畢或有其他必要時，得應縣長之請求或由議長或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經大會決議延長會期，延長之會期不得超過五日，並不得作為質詢之用。

本會經縣長、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以屬於本會職權而有時間性之事項，請求開會時，議長應於十日內召集臨時會，議長認為必要時亦得召集臨時會，其召集次數及會期，除第三章有關之臨時會外，每十二個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縣（市）議會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議長召集之，每次會期包括例假或停會在內不得超過左列規定：

- 一、議員總額二十人以下者二十五日。
- 二、議員總額超過二十人至四十人者三十日。
- 三、議員總額超過四十人至六十人者三十五日。
- 四、議員總額超過六十人者四十日。

前項每年審議總預算案定期會，會期屆滿而議案尚未議畢或有其他必要時，得應縣（市）長之請求或由議長或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經大會決議延長會期，延長之會期不得超過五日，並不得作為質詢之

明定議長、副議長、代理人之任期定有會議之處理方式。

明定本會開會時，由議長為主席並議長本館出版時之處置方式。

一、明定本會開會時，得由各該委員會主任委員出席。

二、明定本會開會時，得由各該委員會主任委員出席。

三、明定本會開會時，得由各該委員會主任委員出席。

四、明定本會開會時，得由各該委員會主任委員出席。

月不得多於六次，包括例假或停會在內不得超過二十日。

前項臨時會上半年度不得逾四次，其會期日數不得逾五分之三。

第二十五條

召集臨時會，其召集次數及會期，除第三章有關之臨時會外，每十二個月不得多於六次，包括例假或停會在內不得超過左列日數：

- 一、議員總額二十人以下者二十日。
- 二、議員總額超過二十人至四十人者三十日。
- 三、議員總額超過四十人至六十人者四十日。
- 四、議員總額超過六十人者四十五日。

第二十六條

前項臨時會上半年度不得逾四次，其會期日數不得逾五分之三。

第二十七條

前項臨時會上半年度不得逾四次，其會期日數不得逾五分之三。

用。

縣（市）議會經縣（市長、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以屬於縣（市）議會職權而有時間性之事項，請求開會時，議長應於十日內召集臨時會，議長認為必要時亦得召集臨時會，其召集次數及會期，除第三章有關之臨時會外，每十二個月不得多於六次，包括例假或停會在內不得超過左列日數：

- 一、議員總額二十人以下者二十日。
- 二、議員總額超過二十人至四十人者三十日。
- 三、議員總額超過四十人至六十人者四十日。
- 四、議員總額超過六十人者四十五日。

前項臨時會上半年度不得逾四次，其會期日數不得逾五分之三。

第二十八條

本會議長，不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省政府限期召集而不遵辦者，由副議長召集之。

副議長亦不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省政府限期召集後，仍不遵辦者，省政府得代為召集之。

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其代理人不依規定召集會議時，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會開會時，由議長為主席，議長未能出席時，由副議長為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議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三十條

本會開會時，得設各種委員會進行審查案件，並應設程序委員會，審定議事組編擬之議事日程，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報請省政府備查，並函送縣政府。

第二十八條

縣（市）議會議長，不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省政府限期召集而不遵辦者，由副議長召集之。

副議長亦不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省政府限期召集後，仍不遵辦者，省政府得代為召集之。

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其代理人不依規定召集會議時，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縣（市）議會開會時，由議長為主席，議長未能出席時，由副議長為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議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三十條

縣（市）議會開會時，得設各種委員會進行審查案件，並應設程序委員會，審定議事組編擬之議事日程，其設置辦法由縣（市）議會訂定，報請省政府備查，並

明定議長、副議長、代理人不依規定召集會議之處理方式。

明定本會開會時，由議長為主席及議長未能出席時之處理方式。

一、明定本會開會時，得設各種委員會進行審查案件。

二、明定本會設程序委員會，審定議事組編擬之議事日程，及其設置辦法之訂定及報備

前項議事日程屬於定期會者，關於議員質詢日期不得超過會期總日數五分之一。

議事日程應報請省政府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會非有議員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除本規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如相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

本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不因出席議員未達開會額數而延會。

本會定期會或臨時會之每次會議，因出席議員人數不足未能成會時，

第三十二條

函送縣(市)政府。

前項議事日程屬於定期會者，關於議員質詢日期不得超過會期總日數五分之一。

議事日程應報請省政府備查。

第三十一條

縣(市)議會非有議員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如相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

縣(市)議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不因出席議員未達開會額數而延會。

縣(市)議會定期會或臨時會之每次會議，因出席議員人數不足未能

第三十二條

程序。

三、規範定期會議員質詢日期不得超過會期總日數五分之一。

一、明定本會開議之出席人數及議案表決額數之計算方式。

二、明定施政報告及質詢時，不因出席議員未過半數而延會。

明定本會定期會或臨時會之每次會議，應出席議員未能達開會額數影

應依原訂日程之會次順序繼續舉行，經連續二次均未成會時，應將其事實，於第三次舉行時間前通知議員，第三次舉行時，實到人數已達議員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已達議員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第二次為本會期之末次會議時視同第三次。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議員三人以上提議或第二十五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第三十三條

本會開會時，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議員對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本會開會時，議員對於

成會時，應依原訂日程之會次順序繼續舉行，經連續二次均未成會時，應將其事實，於第三次舉行時間前通知議員，第三次舉行時，實到人數已達議員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第二次為本會期之末次會議時視同第三次。

第三十三條

縣（市）議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議員三人以上提議或第二十五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第三十四條

縣（市）議會開會時，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議員對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三十五條

縣（市）議會開會時，

響成會時，應依原訂日程之會次順序繼續舉行之處理方式。

明定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及得舉行秘密會議之條件。

明定本會開會時對主席及議員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或議案之處理方式。

明定議員言論免責權範圍

有關會議事項所為之言

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

任。

第三十六條

本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

規或省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三十七條

本會議員除現行犯外，

在會期內非經本會之許

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八條

本會之議事程序，除本

會組織規程及議事規則

規定者外，依會議規範

之規定。

前項議事規則由本會訂

定，報請省政府備查，

並函送縣政府。

第六章 紀律

第三十九條

本會設紀律委員會審議

懲戒案件，其設置辦法

由本會訂定，報請省政

府備查。

議員對於有關會議事項

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

外不負責任。

縣（市）議會議決事項

與中央法規或省法規牴

觸者無效。

縣（市）議員除現行犯

外，在會期內非經縣（

市）議會之許可，不得

逮捕或拘禁。

縣（市）議會之議事程

序，除各該縣（市）議

會組織規程及議事規則

規定者外，依會議規範

之規定。

前項議事規則由縣（市

）議會訂定，報請省政

府備查，並函送縣（市

）政府。

第六章 紀律

第三十九條

縣（市）議會議紀律委

員會審議懲戒案件，其

設置辦法由縣（市）議

會訂定，報請省政府備

查。

明定議員開會時逮捕拘

禁之限制及程序。

一、明定本會之議事程序

。

二、明定縣議會議事規則

，由本會自行定之，

報請省政府備查，並

函送縣政府。

明定本會設紀律委員會

，以審議懲戒案，其設

置辦法由本會訂定，報

省政府備查。



第四十條

本會開會由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前項懲戒，由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主席宣告之，其懲戒方式如左：

- 一、口頭道歉。
- 二、書面道歉。
- 三、申誡。
-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第四十條

查。

縣（市）議會開會由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前項懲戒，由縣（市）議會紀律委員會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主席宣告之，其懲戒方式如左：

- 一、口頭道歉。
- 二、書面道歉。
- 三、申誡。
-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明定主席維持議場秩序之職權及其得付懲戒之程序與方式。

第七章 行政單位

第四十一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一人。承議長之命處理議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七章 行政單位

第四十一條

縣（市）議會置主任秘書一人，承議長之命處理議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四十二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第四十二條

縣（市）議會設左列各組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明定本會所設之幕僚單位及其職掌。

一、議事組：關於議事日

程之編擬、會議之準

備、紀錄之整理、議

案及人民請願案之處

理、議事錄及公報（

會訊）之彙編及新聞

等事項。

二、總務組：關於文書、

檔案、出納、財產、

物品、車輛、廳舍、

安全、集會、工友、

及員工福利之管理等

事項。

三、法制室：掌理法制事

項。

四、會計室：依法辦理歲

計會計，並兼辦統計

事項。

五、人事管理員：依法辦

理人事管理事項。

項：

一、議事組：關於議事日

程之編擬、會議之準

備、紀錄之整理、議

案及人民請願案之處

理、議事錄及公報（

會訊）之彙編及新聞

等事項。

二、總務組：關於文書、

檔案、出納、財產、

物品、車輛、廳舍、

安全、集會、工友、

及員工福利之管理等

事項。

三、法制室：掌理法制事

項。

四、會計室：依法辦理歲

計會計，並兼辦統計

事項。

五、人事室：依法辦理人

事管理事項。

前項第五款設人事室者

，以議員總額與編制員

工數合計達五十人以上

者為限。未達設人事室

第四十三條

本會置秘書、主任（含會計主任）、組員、電氣技術員、書記。

第四十三條

者，置人事管理員。  
縣（市）議會置秘書、主任（含會計主任）、組員、電氣技術員、書記。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四十四條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一項編制表由縣（市）議會依臺灣省各縣（市）議會行政人員員額設置基準核算總員額後擬訂，報請省政府核定，並函送縣（市）政府。

第四十五條

本會人員之任免、遷調及獎懲，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縣（市）議會人員之任免、遷調及獎懲，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明定本會行政幕僚人員各職稱、職等及員額之訂定及報核程序。

第四十六條

規定辦理。  
本會開會期內，其事務人員得向縣政府調用之。

第四十六條

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縣（市）議會開會期內，其事務人員得向縣（市）政府調用之。

明定本會在開會期內，其事務人員得向縣政府調用之。

第四十七條

本規程報請省政府核定後發布。

第四十七條

縣（市）議會應依本準則，擬訂組織規程及編製表，報請省政府核定。

明定本會組織規程之核定權責機關。

第八章 附則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由議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省政府備查。

第四十八條

前項組織規程及編製表，省政府於核定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縣（市）議會分層負責明細表，由議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省政府備查。

明定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由議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省政府備查。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實行。

第四十九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實行。

明定本規程施行日期。

「臺灣省各縣市議會行政人員員額設置基準」

一、本基準依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準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定之。

二、縣（市）議會各組、室置主任一人。

第四十三條

本會置秘書、主任（含

(含會計主任)。

三、以縣(市)議員總額為標準，依左列規定設置員額：

(一)秘書：議員總額不滿二十人者，置秘書一人；議員總額二十人以上不滿六十人者，置秘書二人；議員總額六十人以上者，置秘書四人。

(二)組員、書記：議員總額不滿四十五人者，置組員六人、書記五人；議員總額四十五人以上不滿六十人者，置組員七人、書記七人；議員總額六十人以上者，置組員八人、書記九人。

四、第三點第(二)款所定組員、書記員額得以縣(市)人口數為標準，依左列規定增置員額：

(一)縣(市)人口數滿一百萬人者得增置組員一人。

(二)縣(市)人口數滿二百萬人以上者，得增置組員二人、書記一人。

前項人口數以前一年年底統計數字為標準調整計算。

五、縣(市)議會得置電氣技術員一人

人員得向縣政府請用之

第八條 附則

本規程經縣政府核定後發布。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實行。

，其員額在規定之書記員額內調整設置。

六、依本基準規定訂定之縣市議會行政人員員額編制表，經核定後，如須修正編制者，其間應在一年以上。

七、現行各縣市議會秘書室員額編制，與核定後之編制不符者，在不超過行政人員員額總數之原則下，以出缺不補之方式，逐次調整其編制。

即第三條第(二)項所定員額，其編制如下：

員八人，書記員六人，書記員六人。

員八人，書記員六人，書記員六人。

員八人，書記員六人，書記員六人。

員八人，書記員六人，書記員六人。

員八人，書記員六人，書記員六人。

第四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實行。

員八人，書記員六人，書記員六人。

員八人，書記員六人，書記員六人。

員八人，書記員六人，書記員六人。

員八人，書記員六人，書記員六人。

員八人，書記員六人，書記員六人。

員八人，書記員六人，書記員六人。

# 臺灣省澎湖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註	主任秘書	秘書	議事組	總務組	法制室	會計	人事	管理員	組員	書記	合計
				薦至任	薦至任	薦至任	薦至任	薦至任	薦至任	薦至任	薦至任	薦至任	薦至任	薦至任
		1												
		2												
		1												
		1												
		1												
		5												
		5												
		1												
		1												
		1												
		5												
		18												

附註：一、本編制表各職務之職等，應適用「戊、地民意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有雇員編制員額五人，依考試院第八屆第二三二次會議決議：「各機關修正組織法規時，應將雇員職務改置為書記」之規定，應全數改置為書記，如有現職人員，准予留任原職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

三、台灣省政府八十、五、二、八十府民二字第五二八三六號函示：貴會為應業務需要，擬將秘書室已出缺之薦任第六職等組員（職務編號A六〇〇〇二號）變更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秘書案，經銓敘部核復：「本部同意備查」。

一、俟現職雇員出缺後改置。  
二、本職稱之職等，在一、戊、地方民意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一。未規定前，暫以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辦理。

辦法：請惠予審議，並報請台灣省政府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二、國防部預定在本縣設立國軍副食品供應站，影響本縣食品業者營生至鉅，為維護業者生存計福祉，請縣府速謀定解決之道請討論案。

決議：請縣府輔導相關業者成立公會，並協請駐地國軍單位儘量向本地公會業者購買副食品以照顧業者營生之福祉。

三、公推議員二名擔任本縣畸零比調處委員會委員，請公決案

決議：公推黃議長建築、許議員長福。

乙、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本縣八十五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二十二筆，金額共計新台幣五、七〇九、九九八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預算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二、動支第二預備金二十二筆，其中屬中央補助二筆金額一、五八八、四五二元，屬省補助十二筆金額三、五七〇、八五〇元，縣自籌八筆金額五五〇、六九六元。

1. 本府各科室局辦理花嶼村飲水設施改善工程等十四筆金額四、一四三、六一一元。

2. 環保局辦理垃圾處理第二期計畫一筆金額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3. 衛生局購置動員戰備醫藥等二筆金額三三〇、五〇〇元。

4. 家畜疾病防治所辦理動物疫病病性鑑定系統一筆金額一三〇、〇〇〇元。

5. 福利互助委員會增列八十五年度兼職人員車馬費一筆金額二〇、〇〇〇元。

6. 各國中小更換變電站內高壓器絕緣油等三筆金額八五、八八七元。

三、附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臺灣省議會臨時會決議案



# 澎湖縣八十五年度動支第一預備金數額表

動支單位	科 目	經費來源	用 途	金 額 (元)
人事室	人事業務—公教福利	中央補助	一、中華民國合作社聯合社84.12.30.八四全聯財字第三三二五號函撥付。 二、本府八十五至八十三年度提供供銷場地盈餘分配金。	四八八、四五二
教育局	國中小教學環境改善 實施九年國民教育 —督導及輔導業務	縣 等	一、支付馬公都市計劃文小四校地工程徵收移轉登記規費。 二、教育部84.12.8.台(84)國字第〇六〇六五二號函補助。 三、編輯本縣鄉土教材經費。	六四、三〇九
	社會教育—社教活動	省補助	一、台灣省政府教育廳85.5.9.八五教五字第〇六八五三號函補助。 二、本縣國中補校八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一、二年級學生學雜費。	八五、八五〇
民政局	戶政業務 —戶政業務管理	省補助	一、台灣省政府民政廳85.6.10.八五民六字第二二六二五號函補助。 二、本府辦理八十四年年終及八十五年戶籍人口統計工作積優獎金。	二、五〇〇
	自治業務	縣 等	一、慶祝中華民國第九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於就職典禮	五〇、〇〇〇

農業科	<p>——健全基層組織</p> <p>農產推廣——什糧改良</p>	省補助	<p>禮製作大幅度賀標幟經費。</p> <p>一、台灣省政府農林廳85.2.28.八五農植字第一九七八號 函補助。</p> <p>二、辦理什糧病蟲害綜合防治示範與改進工作。</p>	一一五、五〇〇
農產推廣——什糧改良	<p>農產推廣——什糧改良</p>	省補助	<p>一、台灣省政府農林廳85.6.24.八五農產字第六四四六號 函補助。</p> <p>二、辦理加強農機推廣計劃經費。</p>	三八九、〇〇〇
充實水產種苗場設備	<p>充實水產種苗場設備</p>	省補助	<p>一、台灣省政府農林廳85.6.28.漁二字第二二四五七號函 補助。</p> <p>二、本縣養殖戶興建四坪冷凍庫四座。</p>	六三、〇〇〇
畜產推廣——家畜生產獎勵	<p>畜產推廣——家畜生產獎勵</p>	省補助	<p>一、台灣省政府農林廳85.6.24.八五農畜字第六四三三號 函補助。</p> <p>二、辦理改進家畜產銷營運計劃經費。</p>	五〇、〇〇〇
社會福利——社會福利	<p>社會福利——社會福利</p>	省補助	<p>一、台灣省政府社會處85.3.26.八五社四字第二〇五七五 號函補助。</p> <p>二、辦理兒童少年保護工作所需安全相關配備經費。</p>	四〇、〇〇〇
社會福利——社會福利	<p>社會福利——社會福利</p>	省補助	<p>一、台灣省政府社會處85.6.24.八五社會字第二六五三六 號函補助。</p> <p>二、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內部設施設備經費。</p>	一四五、〇〇〇

馬公國中	福利互助 委員會	家畜疾病 防治所	衛生局	環保局	建設局
一般行政—教學管理	一般行政 —委員會管理	家畜防疫—病性鑑定	衛生業務—醫藥管理 衛生業務—衛生檢驗	環保業務 —垃圾環境衛生	社會福利—社會福利 加強改善偏遠地區居 民生活飲水設施計劃
縣 等	縣 等	省補助	縣 等	省補助	省補助
一、更換變電站內高壓器絕緣油所需經費。	一、八十五年度兼職人員車馬費預算不足款。	一、台灣省政府農林廳84.10.26.八四農畜字第一〇七二一號函補助。 二、辦理動物疫病病性鑑定系統經費。	一、購置動員戰備醫藥器材。 二、衛生局檢驗室污水廠設備遷移費用。	一、台灣省政府經濟建設委員會85.5.7.經管字第二六七六號函補助。 二、垃圾處理第二期計畫本縣八十四年度年終考核獎金。	一、台灣省政府社會處85.6.5.八五社會字第二五一四六號函補助。 二、七美鄉零售市場無障礙環境改善經費。
五四、五三七	二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八〇、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中正國小	一般行政—教學管理	縣 籌	一、中正國小八十四年六月及八十五年五、六月份之進用殘障人員未達規定標準繳納差額款。 二、臨門國小八十五年度辦公費不足款。	二五、四一〇
臨門國小	一般行政—教學管理	縣 籌	一、臨門國小八十五年度辦公費不足款。	二〇、九四〇
南土區	南土區科—警備警界	南土區 籌	南土區科警備警界	一五〇、〇〇〇
南土區	南土區科—警備警界	南土區 籌	南土區科警備警界	一六〇、〇〇〇
南土區	南土區科—警備警界	南土區 籌	南土區科警備警界	一五〇、〇〇〇
南土區	南土區科—警備警界	南土區 籌	南土區科警備警界	一五〇、〇〇〇
南土區	南土區科—警備警界	南土區 籌	南土區科警備警界	一五〇、〇〇〇
南土區	南土區科—警備警界	南土區 籌	南土區科警備警界	一五〇、〇〇〇
南土區	南土區科—警備警界	南土區 籌	南土區科警備警界	一五〇、〇〇〇
合計	社會福利—社會福利	縣 籌	社會福利—社會福利	五、七〇九、九九八

辦法：審議通過後，并入年度決算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墊付新台幣二、七〇〇、〇〇〇元整，以補助馬公市公所辦理「台灣省政府全面推動鄉鎮市區公所行政資訊作業計畫」，有關電腦設備採購案。

理由：一、本府辦理「台灣省政府全面推動鄉鎮市區公所行政資訊作業計畫」，中央及省於八十五年度補助

本縣辦理馬公市公所、白沙鄉公所行政資訊作業計畫及本府電腦教室有關設備採購。嗣因馬公市公所來函要求該所之設備希自行發包採購，為利計畫之執行，就馬公市公所設備需求部份所需經費二、七〇〇、〇〇〇元於八十六年度墊付補助該所，由該所透列預算後自行辦理設備採購，本府並於八十六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二、該項經費二、七〇〇、〇〇〇元係由中央及省全數補助。

辦法：請審議同意墊付。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縣府經管馬公段六七二、六七五、八〇九地號三筆縣有地擬發給土地使用同意書，同意承租人所有地上房屋辦理重、增改建，並訂定有效期間為一年，請惠予同意並發給土地使用同意書三份案。

理由：一、縣有基地租賃契約第五條約定一本約出租之基地限於現狀使用，但承租人為改善生活，需要重建

、改建、修建其房屋時，承租之基地除屬於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及公共設施預定地者外，若屬(一)非都市土地(二)都市土地面積在三三〇平方公尺以下者，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興建地上四層以下建物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本案土地承租人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與租約條款約定並無不符，應予發給。

二、附土地清冊暨地籍參考略圖各乙份。

編號	土地	號	澎湖		澎湖		澎湖		澎湖		用途請	租承	使	備	
			馬	馬	馬	馬	馬	馬							
計	合	三	03	湖	澎	湖	湖	湖	湖	湖	138	中			
			02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18	中			
			01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104	中		
			16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16	中		
			809	公	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672	中		
等	三		675	公	公	同	同	同	同	675	中				
			18	公	公	同	同	同	同	18	中				
			104	公	公	同	同	同	同	104	中				
156	層	層	層	層	層	層	層	層	層	131	中				
										280.24	中				
395.23	層	層	層	層	層	層	層	層	層	114.99	中				
合	三	層	138	層	層	層	層	層	層	層	138	中			
			156	層	層	層	層	層	層	層	156	中			
			138	層	層	層	層	層	層	層	層	138	中		
			156	層	層	層	層	層	層	層	層	156	中		
			138	層	層	層	層	層	層	層	層	138	中		
			156	層	層	層	層	層	層	層	層	156	中		

台灣省澎湖縣政府經管縣有基地申請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清冊85.年9.月日編造



擬發給同意書土地：▲馬公段 672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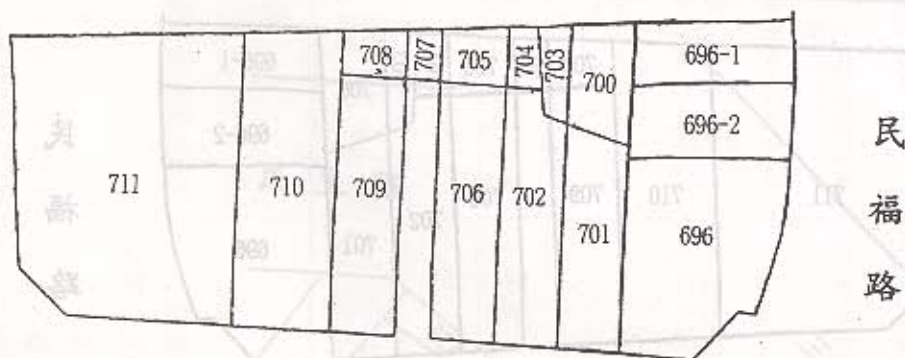
編號：80

擬發給同意書圖（出納尺：六百分之一）

地籍位置圖（比例尺：六百分之一）

編號：01

擬發給同意書土地：▲馬公段 672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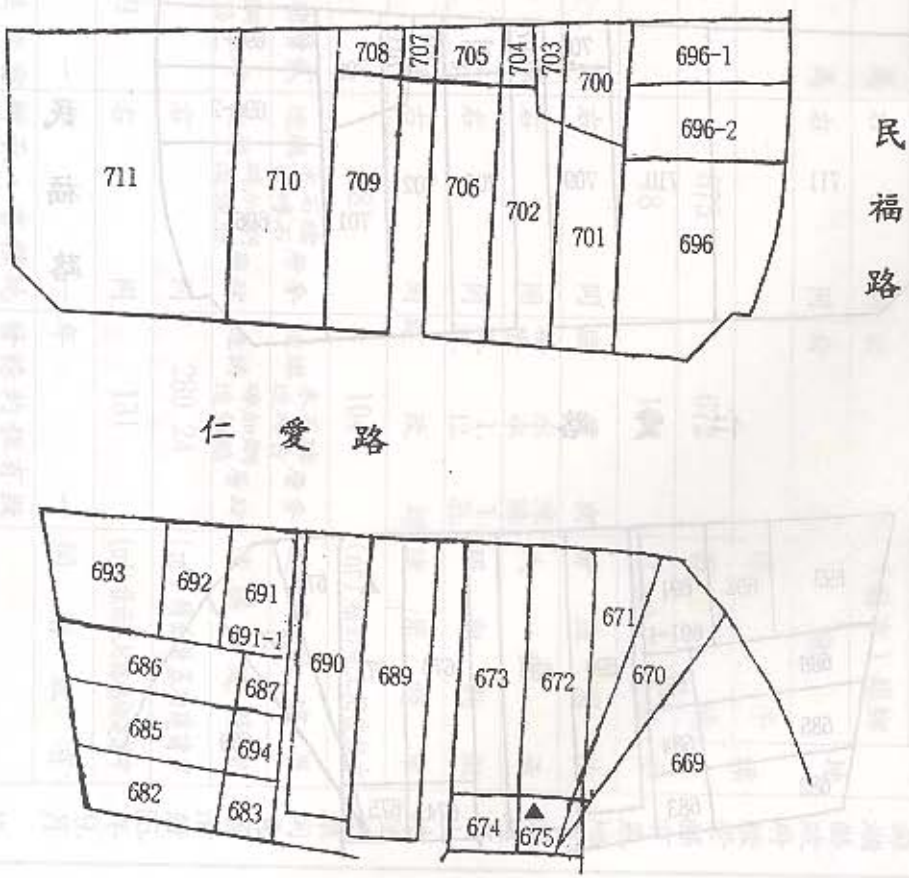
仁愛路



地籍位置圖 (比例尺：六百分之一)

編號：02

擬發給同意書土地：▲馬公段 675 地號



地籍位置圖 (比例尺：六百分之一)  
 編號：02  
 擬發給同意書土地：▲馬公段 675 地號



地籍位置圖 (比例尺：六百分之一)  
 編號：03  
 擬發給同意書土地：▲馬公段 809 地號



民生路

民權路

三合路



溪脈線如你觀野林豎風景許宜詞編言士公開辦言士

一、本機關辦理土地公有事業，應以促進民生，發展經濟為目的。凡屬公有土地，應予整理，以資利用。如有不合利用之土地，應予收回，重新規劃。此項土地，業經本機關依法收回，現正進行整理中。凡屬公有土地，應予整理，以資利用。如有不合利用之土地，應予收回，重新規劃。此項土地，業經本機關依法收回，現正進行整理中。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本府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並請貴會發給同意書三份付執。

決議：照案通過並發給土地同意書三份。

四、案由：澎湖縣政府辦理林投風景特定區縣有土地公開標租

實施辦法（草案）

理由：一、本府為促進林投風景特定區之開發建設鼓勵民間投資興辦國際觀光旅館，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使用土地由本府提供特定區內商業區縣有

土地林投段一六一—二三、一六一—三四、一六一—三七、一六一—六七地號等四筆土地，以公開標租方式提供投資者使用，並得依土地法規定，申請地上權之登記。

三、附公開標租實施辦法（草案）及附件、投標須知、標單格式、開發經營契約、設定地上權契約各乙份。

### 澎湖縣政府辦理林投風景特定區縣有土地公開標租實施辦法（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林投風景特定區之開發建設，鼓勵民間投資興辦國際觀光旅館，特訂定本辦法。

一、本辦法之宗旨及規定鼓勵投資項目。

第二條 本辦法使用土地由本府提供特定區內商業區縣有土地林投段一六一—二三、一六一—三四、一六一—三七、一六一—六七地號等四筆土地，以公開標租方式供投資者使用，並得依土地法規定，申請地上權之登記。

二、訂定標租地點及得設定地上權。

第三條 前條縣有土地應併毗鄰商業區私有土地整體開發。得標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取得私有土地所有權或經法院公證之其他使用權利。

三、訂定整體開發及私有地取得方式。

第四條 凡國內外年滿二十歲，依我國法律規定具有行為能力之個人或依我國公司法登記有案之國內外公司，皆可參加投標承租。

第五條 投資興建國際觀光旅館其租賃期限為二十年，期滿得更新之，最長（含更新期間）不得逾五十年。

第六條 本府提供之土地，投資者應繳交土地租金，其租金率依臺灣省有基地租金率計收。

前項租金於省有基地租金率調整時應自調整之月份起按其調整比率隨同調整。

第七條 公開標租之土地，投資者應一次繳交土地使用權利金，按投資者投標時標單內所載之數額繳交。

前項土地使用權利金底價按土地市價六成計算，租用期滿或終止租賃，不予退還。

土地市價，應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暨「國有土地區段地價計算標準」規定，按專案提估方式辦理。

第八條 土地租期滿或終止租賃時，其地上物所有權應無償歸屬本府所有。

第九條 投資人於本府出租土地上所有建築改良物，非經本府同意不得移轉，經本府同意移轉者，應限期向本府辦理過戶承租。

四規定投標承租對象。

五訂定租賃期限。

六訂定土地租金率。

七訂定土地使用權利金繳交及底價訂定方式。

八租約期滿或終止其地上物處分方式。

九承租縣有土地上之建物移轉方式。

涉及依法繼承時，其繼承應於繼承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原租賃契約申請土地過戶承租。

依前二項規定應過戶承租者，未依原租賃契約辦理時，應予終止租賃。

第十條

林投風景特定區鼓勵民間投資興辦國際觀光旅館，其位置、面積、使用限制、投資人資格、投資條件、申請期限、鼓勵條件、訂約履約、保證等事項，及申請應檢附之文件由本府訂定後公告之。

第十一條

本府得聘專家學者會同本府相關單位組成審查小組，於公開標租中就投資人之財務計畫、經營管理計畫、工程計畫、經營能力之優劣及願繳土地使用權利金數額等項，予以評估後決定得標人。

第十二條

經核准得標者應於規定期限內，檢具第三條第二項之權利證明文件與本府辦理簽訂縣有土地經營契約，逾期未簽訂而其責任在得標者，撤銷其得標資格。

第十三條

投資人未依投資計畫經營開發或未依規定繳納第六、七條之費用，經通知未依限期改正或繳納者，本府得終止租約。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標租土地公告事項。

十、訂定公開標租之審查作業及決定得標人。

十一、訂定得標後限期檢具證明文件與本府簽約。

十二、未依規定經營開發及繳交土地租金及使用權利金，得終止租約。

十三、未規定事項得依其他法令辦理。

十四、實施日期。

# 澎湖縣政府辦理林投風景特定區縣有土地公開標租投標須知

## 一、計畫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展觀光事業，提供本縣林投風景特定區商業區縣有土地，邀請有意投標者提出標單，參加競標，將該土地租予得標人，並以設定地上權方式，由得標人支付土地租金及土地使用權利金，以取得該土地投資建造及經營國際觀光旅館之權利。該開發經營權自開發經營契約及設定地上權契約訂約日起生效，其有效期間至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為止。地上權存續期間為自地上權設定之日起開始計算，為期二十年期滿得更新契約之期限，最長（含更新期間）不得逾五十年。在地上權期滿前，應先行將地上物抵押之貸款清償完畢；地上權期滿時，地上物應無償移轉辦理登記歸由澎湖縣所有。

國際觀光旅館之基本配置為遮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二十，建築物最大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面臨十公尺以上道路，需留置前院，其深度不得小於四公尺，並不得設置特種營業（舞廳、舞場、酒家、酒吧、視聽歌唱業、特種咖啡茶室、理髮美容業、浴室業），其土地面積約為五·八二五平方公尺（以實測面積為準）。

## 二、招標文件

招標文件包括澎湖縣政府林投風景特定區縣有土地公開標租實施辦法、投標須知、標單格式、開發經營契約、設定

第十二次臨時會議案

地上權契約以及投標人參考資料等，每份售價新台幣五元。投標人應將其地址通知本府財政科，俾寄發招標文件之補充文件。

## 三、開標方式

(一)開標採用分段式，先開資格標，經本府審查小組進行資格審查符合者，再開價格標評比，其投標價不得低於核定底價。

(二)投標者若僅一家，仍由審查小組進行資格審查符合時，再開價格標，惟其投標價仍不得低於核定底價。

## 四、標單之準備

標單分為資格標與價格標並應同時寄達，經審查合格之資格標，方得開啓價格標封。凡資格標不合格者，所附價格標封不予開啓，並限期領回押標金及價格封。

投標人應按資格標及價格標之規定分別提供有關資料，俾由本府審查標單時了解其開發、投資及經營本計畫之方法。

投標人必須隨標單附送之資料如下：

### (一)資格標：

1.財務能力之報告，應包括投資人經合格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2.說明投資人之財力及投資資本額（比照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其投資總額為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不包括土地），其中自備資本最低

應佔投資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3. 經營國際觀光旅館之經驗，投標人如無此項經驗應覓妥具有經營國際觀光旅館經驗之法人共同合作。

4.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之觀光旅館筹建申請書

及應檢附文件（但(1)土地使用權狀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及建築線指定或指示免附，(2)發起人名冊應包含投標人

在內）。

5. 經營公司籌組計畫（說明如得標後如何籌組經營國際觀

光旅館之公司）。

6. 開發及興建本計畫之預定進度（需合於本須知第十五條

第四款規定）。

7. 觀光旅館污水處理計畫書（污水處理廠由投資人自行於

旅館基地內負責興建，並設置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其處

理後之水質標準應依照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排放标准辦理

，另排水系統應採暗溝方式），對廢棄物之清理應符合

環保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不得污染四周環境或海域

。

## (二) 價格標：

支付土地使用權利金之數額。

## 五、標單有效期間

標單應在投標截止日起六十日內有效，並不得撤銷。本府

保留有通知各投標人延長上述有效期間之權利。

## 六、投標至簽約前之通訊

投標文件發出後至開發經營契約及設定地上權契約簽訂之

日止，投標人所有之詢問與通訊均應以書面致送本府經辦

單位：財政科。電話：(〇六)九二七〇四八二、(〇六

(九二七四四〇〇)轉二二九，電話傳真(FAX)：(〇

六)九二六三〇七一。

## 七、投標人詳閱招標文件

投標人應詳閱全部投標文件及有關之補充文件，投標人提

出標單即表示已接受招標文件及補充文件之規定。但投標

人所提出之配置圖於得標後須獲得本府之同意後始屬有效

文件。

## 八、基地勘察

投標人除應詳閱招標文件外，並應設法了解基地實況及所

有可能影響本計畫成本或執行之現有及預期情況與事項。

投標人欲赴基地現場勘察，可洽本府財政科。基地勘察所

需費用由投標人自行負擔。

## 九、補充文件

本府在投標截止三十日前，得向投標人分發書面補充文件

，藉以取消、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之一部份、投標人應

受此項補充文件之約束。

投標人如發現招標文件內有任何詞意含混或矛盾之處，或

有任何該為或不該為等疑問時，應在不遲於投標截止四十

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府。由本府以補充文件方式予以澄清寄

發所有購買招標文件者。

招標文件之修改除以前述方式為之外，任何對投標人所作

有關招標文件或本計畫之說明或解釋均屬無效，且對本府

均無拘束力。

十、招標文件內如有錯誤、遺漏、誤述或誤解之效力

- (一) 招標文件內如有錯誤、遺漏或誤述，或投標人對本計畫之成本、困難或範圍有所誤解，投標後均不得作為得標人簽署之任何標單、開發經營契約或設定地上權之契約失效之理由；得標人或未得標人亦不得以此理由要求任何補償或要求重行決標。

十一、標單之提出

投標人必須將資格標與價格標資料分別裝入標封後再一併裝入總標封，且所有標封均應密封，其封口應加蓋投標人印章或簽名，封套上須書明：「林投風景特定區商業區縣有土地興辦國際觀光旅館標單」，標單於 年 月

日以前寄達本府專用信箱，標單一旦提出後，即不再受理補件，逾時提出之標單將原件退回。本府保留有延長上述收受標單期限之權利，並以限時郵件、電報或電話傳真分別通知各投標人。

十二、標單之簽署

標單如由公司提出，應由公司負責人簽章（其印章及簽字均須經公證）。

標單如由聯營組織提出，應附經公證之聯營合約，其中載明聯營條件、聯營期限、授權代表人、參加聯營組織之公司名稱、主辦公司名稱、以及聯營組織之通訊地址。聯營合約內必須包括一項條款，規定參加公司均負連帶責任。此外，標單應附由全體參加公司具名之授權書、授權代表

簽署之標單對所有參加公司均有拘束力。

十三、押標金及審查費

標單應附押標金及審查費，押標金為新台幣一仟萬元，審查費為新台幣三萬元。押標金限用新台幣並由銀行簽發之劃線即期支票、本票、匯票，受款人為澎湖縣政府，背後填明投標人之名稱與地址。審查費限用新台幣並由銀行簽發之劃線即期支票、本票，受款人為澎湖縣政府。

未得標者其押標金由本府於決標日起十日內無息退還。得標者原繳之押標金在未完成契約簽訂前暫不退還，並移作開發履約保證金之一部份。

投標人如在投標截止日後撤回其標單，或得標後未遵行投標須知之規定，已繳之押標金均予沒收，投標人不得提出異議。

十四、標單甄選標準

本府將審慎分析每一標單，選出其中對整體效益最有利者。進行標單甄選時考慮之因素包括下列各項，但不以此為限。

(一) 資格標：

1. 標單應完全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包括押標金、審查費、配置圖、預定進度表等）。

2. 投標人應具備充份財務能力、技術資格及經驗（儘可能包括自備款籌款能力、銀行參考資料、信譽、現金週轉情形，過去二十年内投資開發經營國際觀光旅館之建築

式樣、地理區域、總樓地板面積、現仍擁有投資開發之國際觀光旅館之百分比，投資開發興建中國際觀光旅館之總樓地板面積，負責人對鉅額資金之投資開發經驗；類似投資開發計畫之按時完工、符合預算及品質合格之紀錄，執行本計畫主要人員之資歷，總公司之支援力，對在臺灣投資開發之認識等）。

3. 投標人如無經營國際觀光旅館之經驗，是否覓妥具有經營國際觀光旅館經驗之法人共同合作。

4. 投資開發本國際觀光旅館計畫書是否完善（包括設計、發包、建造等計畫）。

(二) 價格標：

投標人之上地使用权利金報價最高者得標，但不得低於核定底價。

本府將以掛號函寄發決標書，通知得標人前來辦理簽署開發經營契約及設定地上權契約手續，並繳納開發履約保證金。

十五、正式得標人之義務

得標人應自決標通知之日起辦理下列事項：

(一) 得標人於決標通知日起三十日內依標單所附發起人名冊、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規定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二) 於決標通知日起三個月內以該公司名義與本府簽署開發經營契約及設定地上權契約，並按投資資本額百分之五繳納履約保證金。如有可歸責於投資人之事由，逾期未簽訂契約者，撤銷其得標資格並沒收其押標金。

(三) 前項保證金待國際觀光旅館竣工開業後三十日內無息發還。以上規定之款項可採用銀行保證，其格式、金額、有效期限及保證銀行均應獲本府事先同意。

(四) 投資者應自簽訂契約之日起一年內開工，三年內竣工開業，且每一年所投資工程經費不得低於投資總額四分之一，未達上列條件者，得終止合約，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但有不可歸責於投資人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五) 投資人應依本府核定之期限建築完成，逾期未完成且未向本府申准延期者，終止其契約，其已繳之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已施工之建築物，並應於限期內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者，本府逕行拆除，所需費用由投資人負擔。但原投資人如能於契約終止前覓得符合原投資條件規定者繼續投資興辦，經會同新投資人報請本府核定後，該契約之法律關係由新投資人承受。

(六) 經申請核准投資者，如需變更其計畫，應檢附變更計畫圖說乙式五份，送本府審查核准後辦理。

(七) 投資者開業期間，應僱用本縣籍員工達員工總數額三分之一以上，否則即以違約論。

(八) 得標人應於契約簽訂前，取得毗鄰私有土地所有權或其他經法院公證之使用權利，其取得土地使用者，應取得經法院公證之土地所有權人切結書，保證「如得標人因故未能繼續營運時，所有權人應無條件與承受人繼續原來土地提供使用之法律關係；如無人承受，則同意由本府以支付租金方式，繼續使用該筆私有土地」。



得標人逾期未簽約或未履行投標須知之規定，本府得撤銷決標或終止契約，沒收得標人之押標金及其按投標須知規定所繳納之其他款項；重行處理土地、本計畫、以及本計畫之開發經營權利，視同得標人從未按投標須知規定下投標，並採取法律上或其他方面可行之補救措施。

### 澎湖縣政府辦理林投風景特定區縣有土地公開標租標單格式

#### 一、資格標標單格式

受者者：澎湖縣政府

主旨：依據澎湖縣政府澎府財產第

號公告林

投風景特定區商業區縣有土地興建國際觀光旅館之開發經營權與設定地上權之招標文件，提出資格標標單如說明。

說明：(一)本投標人依招標文件規定提出資格標標單，有

關資料詳如附件。

(二)本投標人同意按招標文件內所規定之事項，並遵照雙方簽署之開發經營契約與設定地上權之契約條款，興建本計畫及至少在三年內經營本計畫，不得轉讓建築物或其任何部份。

(三)本投標人將與 公司共同合作開發，檢

附該公司資格證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簽署承諾

同意合作證明文件。

(四)按投標須知第十三項規定隨標單檢送

銀行所簽發之

號即期

支票、匯票、本票一紙（須載明受款人為澎湖縣政府），金額為新台幣一仟萬元，作為國際觀光旅館之押標金。另檢送 銀行所簽發之

號即期支票、本票一紙（須載明受款人為澎湖縣政府），金額為新台幣三萬元作為國際觀光旅館之審查費。

(五)茲確認本投標人已詳讀招標文件及其補充資料之內容，無條件同意澎湖縣政府按其自定之方法或程序評估本投標人之資格標是否合格。為評估本投標人之資格，貴府或其代理人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投標人之財務狀況與所提之一切資料。如澎湖縣政府認定本投標人不合格因而不能參與價格標之評比時，本投標人絕無異議。除領回上開押標金，本投標人放棄對澎湖縣政府或其他政府機構提出任何主張之權利，澎湖縣政府毋庸提出任何解釋或公佈評估結果。

(六)本標單如在投標須知所規定之有效期間或澎湖縣政府通知之延長有效期間內經審定不接受或未取得，本投標人同意澎湖縣政府以劃線新台幣支票（受款人為本投標人）無息退還所繳押標金。

(七)本投標人之標單不得撤回，在前第六項所開有效期間及延長有效期間，均對本投標人具絕對拘束力。

(八) 投標須知有關之條款視為本標單之一部份，對本投標人亦具有拘束力。

投標人名稱

職位

姓名

簽章

投標人住址

電話

電報交換

日期

附件(一)

(一) (二) (三) (四)

二、價格標單格式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主旨：依據澎湖縣政府

澎府財產字第

號

公告林投風景特定區商業區縣有土地公開標租興建國際觀光旅館之開發經營權與設定地上權之招標文件提出土地使用權利金為新台幣

元整並確依說明辦理。

說明：

(一) 本投標人願在澎湖縣政府招標文件所載之土地上設定地上權，其存續期間為自地上權設定之日起開始計算，為期二十年，期滿得更新契約

之期限，最長（含更新期間）不得逾五十年。在地上權期滿時，本投標人負責將地上物抵押之貸款清償完畢；地上權期滿時，地上物無償移轉辦理登記歸澎湖縣所有。

(二) 本投標人為取得開發經營本計畫之權利，簽訂契約前一次繳清土地使用權利金，其金額按前列所載之數額。

(三) 茲證實本投標人已詳讀招標文件及其補充資料之內容，並已勘察本計畫基地狀況及查對有關之土地紀錄；對於本計畫之性質、地點、基地之一般與局部狀況，以及其他可能影響本計畫設定地上權與開發經營所有事項均已充分了解。本投標人同意澎湖縣政府對本投標人所提標單內之任何錯誤及遺漏，概不負責；並同意澎湖縣政府有權廢除任何或所有標單，而無須提出解釋，且澎湖縣政府亦無義務接受最高標或任何標。

(四) 本標單如經澎湖縣政府審定得標，本投標人同意依投標須知第十五項規定自簽訂之日起三十日內將開發履約保證金繳交澎湖縣政府簽署開發經營契約與設定地上權之契約。本投標人同意履行上開兩契約，遵行招標文件對價格標得標人之一切規定及投標須知所有條款。

投標人名稱

職 位  
姓 名  
簽 章  
投標人住址  
電 話  
日 期

## 澎湖縣政府辦理林投風景特定區縣有土地開發經營契約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與

（以下簡稱乙方）為開發經營林投風景特定區

區縣有土地

有關事宜，訂立本契約。

### 第一條 本計畫

一、係指投資興建並經營管理林投風景特定區商業區縣有土地國際觀光旅館及其附屬設施之計畫。

二、乙方按本契約之規定支付甲方地租及土地使用權利金，並履行其他義務，甲方始授予乙方按本契約之規定，從事開發經營本計畫之權利。

### 第二條 有效期間

本契約自訂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二十年，期滿得更新之。但最長（含更新期間）不得逾五十年。

### 第三條 開發

第二次臨時會議議案

### 第四條 費用之負擔

一、本計畫在開發及施工期間之配合工作由甲方或其指定代理人監督辦理；本計畫之國際觀光旅館配置圖並須經甲方核准。

二、乙方應自行負擔費用，按本契約從事設計、建造及裝修國際觀光旅館，與其所需之附屬設施。

三、乙方應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及有關建築法令規定申請核准開工興建。

### 第五條 營運

一、乙方應自行負擔本計畫之開發經營費用及其他有關之費用及稅捐，並承擔全部風險，在一切情況下放棄其向甲方要求任何費用之權利。

二、除因政策變更致甲方未能履行本契約外，乙方在任何情形下均無權向甲方提出要求收回全部或部份土地使用權利金。

一、本契約有效期間，乙方應保持國際觀光旅館在一流營運狀況之下。本計畫全部營運費用均由乙方支付。

二、乙方之責任包括左列各目，但不以此為限：

（一）應以有效並符合國際水準之方式經營國際觀光旅館。

（二）對國際觀光旅館釐定有效經營方法。

（三）監督及管理全部附屬設施之營運，包括餐廳

及會議室等。

(四) 僱用適任之工作人員，以維持高水準及高品質之營運。並應僱用本縣籍員工達員工總數額三分之一以上。

(五) 維持國際觀光旅館全部家具、裝修、其他設備與相關設施，均在良好狀況下，並對國際觀光旅館之家具、裝修、與其他設備作必須之置換、改善及變更，以維持第一流水準。全部費用由乙方支付，並採用該事業慣用會計原則。

(六) 辦理國際觀光旅館附屬商店、特許商店等之經營或分租及其更新、擴充或修改。

三、為維持國際觀光旅館之國際水準，乙方應於每年至少將國際觀光旅館營業總收入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五用於維護、更新及改良家具、裝修、設備、建築物及其周圍環境。本款規定不得解釋為乙方依本條一、二兩款規定應盡義務之最高限度。甲方或其指定之代理人得查核其全部收支帳目，以證實乙方是否符合本項規定。

### 第六條 設定地上權

甲方同意與乙方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其格式詳如附件）其有效期間與本契約相同。

### 第七條 履約保證金

乙方同意於本契約簽訂之日，按投資資本額百分

### 第八條

之五繳納履約保證金。本保證金可採用銀行保證，其格式、金額、有效期限及保證銀行均應經甲方事先同意。此項保證金於乙方開業後無息發還。如於建築物完工前經甲方認定乙方有違約行為時，除按本契約及設定地上權契約之規定處理外，並得立即沒收履約保證金，乙方不得異議。

地租及土地使用權利金

乙方為取得本計畫之開發及經營權利，應於訂約前一次繳交土地使用權利金新台幣

元

正，並同意依設定地上權契約繳付地租，若因歸責於乙方因素，而中途解約或終止租賃均不予退還。

### 第九條

獎勵

乙方依本契約開發經營國際觀光旅館，得依有關獎勵投資法令申請獎勵。

### 第十條

擔保物權

乙方未經甲方事先同意，不得以建築物或地上權設定抵押或其他負擔，其所貸得資金並以供投資本計畫之需為限。

### 第十一條

安全設施及標示牌

乙方應自行負擔費用在工地設置安全設施及工程標示牌，設置方式及地點應按政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工地狀況

乙方不得以本計畫之性質及位置與當地一般狀況

(例如運輸、通道、棄土、搬運與儲存材料、工人市場及技能、水電、可利用之道路及其狀況、氣候及季風、工地實際狀況、計畫地區整體狀況、地形、地面情形、基礎土壤、將遭遇之地面土壤性質及數量、本計畫施工所需機具及設備)、以及其他可能影響履行本契約、實施本計畫以及與有關成本等事項為藉口，向甲方提出索賠。

### 第十三條

開發進度

乙方應按附件所載進度表設計及建造建築物，並應自簽訂契約之日起一年內開工，三年內竣工開業，且每一年所投資工程經費不得低於投資總額四分之一，未達上列條件者，得終止合約，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但有不可歸責之投資人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公共設施用地

公共設施之主管機關通知甲方或轉知乙方，需在乙方所設定地上權之土地上依計畫開闢之道路、排水或其他公共設施時，乙方應無異議同意，且不得對甲方或上開機關收取任何費用或提出任何賠償要求。

### 第十五條

轉讓、分包、合併、解散

一、在本契約有效期中，乙方不得轉讓或分割本契約或設定地上權契約規定之權益或負擔。在土地上權存續期中，乙方亦不得轉讓、質押、抵押

、分租或分割其佔有土地之權益、或其任何部份。但依本條第二、三款規定或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乙方在本契約期中，不得以登記方式預收任何購買建築物之金錢，亦不得預收購置或分租建築物或轉讓地上權之訂金，否則視為違約，但已事先獲得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前款之規定應不排除乙方為履行本計畫之施工及營運義務而簽訂之合約，包括施工合約、貨物及材料供應合約、經理人及顧問服務合約、特許商店、餐館及其他類似適合於本計畫之作業。乙方應在其分包及分租合約中規定分包人及分租人不得對甲方提出索賠之要求。

三、乙方為履行本計畫所簽訂之發包合約，應明訂承包人或供應商或受其監督、控制、委託辦理本計畫者，如因其作為、不作為、違約或過失行為，直接或間接在本契約期中或在本契約期滿後導致或發生任何民刑訴訟或行政程序或有提出任何主張、要求、包括請求履行任何債務或給付、利息、律師費、及其他費用等，均應由上開承包人或供應商自行負責辯護及補償。四、本契約、任何合約或分租租約之條款，均不得解釋為給予任何個人、公司或團體對甲方要求權利、救濟或賠償。本契約所載條款僅係訂約

雙方之單獨權益，其他合約、分租約及同意書均不得載有與本契約及設定地上權契約規定有不符之條文。

五、乙方在未得甲方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與其他任何公司、團體、商號或其他任何方面合併、自動清算、重整或改組公司、承諾或採取任何作為以進行強迫結束其公司之步驟。但甲方之同意與否應儘速答覆。

### 第十六條 完工證書

建築完工並經各有關機關檢查合格及發給使用執照後，得由甲方發給證書，以證明建築物已按甲方要求建造完成。

### 第十七條 工地清理

除為建築物所需且應在工地裝置者外，乙方施工中應有防制措施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在工地有各種污染環境行為及堆積、加工或製造與本契約無關之建築材料，亦不得容許其他人在工地堆積、加工或製造建築材料。建築完工前乙方應自行負擔費用，將各種建築材料與垃圾自工地清除。

### 第十八條 保險

乙方應提供建築物在施工期中及營運期中之保險，就所有設施價值之全額投保「全險」，保險契約內容應由甲方、乙方及保險人共同商訂，投保各項保險所需之保險費應按任何一項風險對本計

畫所造成損失總額計算之。保險種類包括：(一)第三人意外險。(二)營造保險。(三)運輸險。(四)其他經雙方同意之保險。

本計畫之保險費應全部由乙方負擔，並限向中華民國境內保險公司投保。

### 第十九條 災害

如因火災或其他災害，致使建築物發生部份或全部損害或損失時，乙方應迅速將建築物修理及恢復至儘可能接近上述損害、損失或毀損前之原狀。修復及修理費用除由保險賠償外，應由乙方負擔。

### 第二十條 視察

甲方指定人員、代理人或任何授權人，不論是否攜有工人及其他人員，均有權在合理之時間內，進入所設定地上權之土地或建築物之工地，視察檢查工程施工狀況，並從事任何其他合理之工作，如代甲方建造、修理或清理位於鄰接甲方土地上或自該處引出之下水道或排水管，亦可為任何鄰接之土地辦理公共設施工作或服務。

### 第二十一條 公共設施

乙方得依公共設施主管機關之要求，變更若干現有公共設施之管線，諸如管路與電纜，應分攤之變更費用由乙方負擔，並應於接獲通知時，立即付款。

## 第二十二條 違約處理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以違約論：

一、乙方未依第十四條規定期限內動工或未依各階段之期限建築完成者，但遇天災或不可歸責於

乙方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二、乙方未能按第八條規定，給付本計畫之地租及土地使用權利金。

三、乙方與其債權人爲債權人之權益而進行和解清償，或奉命或通過決議結束營業，或進行公司

重整或解散清算，或其財產已遭扣押、或乙方本身未經其事先書面同意，而與其他公司、團

體、商號或第三人所合併，或自願破產或公司改組，或採取被迫結束其公司之行爲，或因乙

方或其員工、代理人之作爲，或不作爲，違反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

四、乙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契約或設定地上權契約之任何條款。

乙方違約時，甲方有權以其認定之適當方式要求乙方賠償或爲其他處置，並得終止本契約及

設定地上權契約接管土地及地上物，或接收本計畫開發經營之權利；其正施工之建築物應由

乙方於限期內自行拆除，逾時不拆除者，甲方得代爲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 第二十三條 所有權

第十二次臨時會議案

除設定地上權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本契約不得視

爲構成不動產物權、或對本計畫、建築物或土地之任何性質之擔保物權。無論乙方對土地或建築

物使用期限長短，均未給予乙方或任何承商或分租人以持有土地、建築物、本計畫或其中任何部

份之權利，亦不得剝奪甲方依法律、本契約或設定地上權契約所賦予土地、建築物及本計畫或其

任何部份之復歸所有權人得行使之權利。

## 第二十四條

保有一切權利

甲方如有延遲、放棄、不作爲或未能行使本契約或設定地上權契約下之任何權利，應不影響或不

損及甲方於其後對乙方有任何相同或不同性質之違約行爲時所保有一切權利。

## 第二十五條

條款分別有效

如本契約任何條款、或條款之一部份、或條款適用性，爲本契約管轄法院宣告無效，或因任何法律規定之變更，或因政府政策之改變致無法實施

時，所有其他部份仍繼續有效。除本契約規定外，任何條款均不視爲依賴其他條款而存在。

## 第二十六條

通知

依本契約規定應給予乙方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均應以書面爲之，如載明由乙方收受並依當時法律

規定之通知送達方式辦理時，即認爲業已送達乙方。

第二十七條 繼承及讓受

本契約對於訂約雙方及其繼承人與讓受人均有相同約束力。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十八條 全部約定

本契約為訂約雙方之全部約定。本契約以外之任何口頭或書面陳述、承諾、協議或來往文件均不發生效力。本契約之修正應以書面為之，並經雙方簽字。

澎湖縣政府辦理林投風景特定區縣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與  
（以下簡稱乙方）依開發經營契約第六條之規定，訂立本契約

第二十九條 適用法律

乙方履行本契約之義務，均應依照中華民國之法令辦理。

第一條 地上權存續期間

甲方同意將附件所載明於國際觀光旅館之土地設定地上權與乙方，作為興建建築物及以後改善工程之用。地上權之存續期間為自地上權設定之日起開始計算為期二十年，期滿得更新之，但最長（含更新期間）不得逾五十年。

第三十條 契約份數

因本契約所生之法律爭執，其管轄法院為台灣澎湖地方法院。

第二條 地租

乙方繳交年租金依標租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計算，並自地上權開始計算之日起繳付地租。於每半年接獲甲方通知時繳付甲方。

第三十一條 法院認證

本契約正本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副本十份，甲方雙方各執五份。

第三條 土地用途

乙方在土地上權存續期間內須按開發經營契約所規定僅使用土地於開發及經營國際觀光旅館，而不得做其他用途，開發經營契約之有關條款視同本契約之條款。

立約人 甲方：澎湖縣政府

代表人：  
地址：

第四條 乙方之義務

一、本契約期限屆滿或中途終止時，乙方應無償將

代表人（職銜）

（姓名）

乙 方：

乙方之義務

地 址：

地上物移交甲方移轉辦理登記為澎湖縣所有；



期限屆滿前或中途終止時，乙方並應將地上物及地上權之抵押或其他負擔清償完畢。

二、乙方須履行本契約及開發經營契約所訂之義務，並應保持該土地、建築物與其附屬設施於良好、整潔、衛生及可租賃之情況。

### 第五條 轉讓或分租

除開發經營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不得將土地分租或將地上權轉讓他人，此項規定應於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時一併登記之。

### 第六條 土地使用

乙方應按時給付地租，履行並遵守開發經營契約及本契約所載條款始得於地上權存續期間內使用設定地上權之土地。

### 第七條 違約

乙方未履行本契約所載條款時，甲方得依開發經營契約第廿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處置。

### 第八條 繼承及讓受

本契約對於訂約雙方及其繼承人與受讓人均有相同拘束力。

### 第九條 地上權之設定

本契約訂立翌日起三十日內，雙方應會同辦理設定地上權登記。

### 第十條 建築物所有權登記

乙方辦理建築物所有權登記後，未經甲方同意不

### 第十一條 適用法律

得將建築物轉讓他人並應於地上權期滿之日或中途終止時，乙方有義務會同甲方辦理塗銷上開地上權之登記並將建築物所有權無償移轉登記為甲方所有。

乙方履行本契約之義務，均應依照中華民國之法令辦理。

因本契約所生之法律爭執，其管轄法院為台灣澎湖地方法院。

### 第十二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副本十份，甲乙雙方各執五份。

土地管理人：澎湖縣政府

代表人：

地址：

地上權人

機關名稱：

代表人（職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林投風景特定區商業區縣有土地地上權契約土地標示

鄉市	段別	地號	面積	備註
湖西鄉	林投段	一六一一之二三	○·○七四七	商業區（國際觀光旅館）
湖西鄉	林投段	一六一一之三	○·○〇〇三	商業區（國際觀光旅館）
湖西鄉	林投段	一六一一之三七	○·〇二二八	商業區（國際觀光旅館）
湖西鄉	林投段	一六一一之六七	○·四八一六	商業區（國際觀光旅館）

澎湖縣政府辦理林投風景特定區縣有土地投標人參考資料

投標人應自行解釋所附資料。本府對資料及其含意之正確性或完整性不負責。各種資料僅供參考而已。資料之提供係為方便投標人準備其標單。投標人如未能設法了解實際狀況，致使其履行開發經營契約義務所預估之困難或成本有錯誤時，由其自行負責。

投標人參考資料包含以下所列附件：

- 一、森林法
- 二、環境影響評估法
- 三、發展觀光條例
- 四、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 五、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
- 六、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 七、林投風景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 八、臺灣省鼓勵民間投資興辦風景特定區觀光遊樂設施要點
- 九、澎湖縣政府辦理林投風景特定區縣有土地公開標租實施辦法

辦法：請

審議「澎湖縣政府辦理林投風景特定區縣有土地公開標租實施辦法（草案）」以鼓勵民間投資興辦國際觀光旅館，發展觀光事業。

決議：否決。

理由：（一）澎三十四號線道路改善工程，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84.6.24養八四—三五五—三四（一三）號函補助八十四年度改善工程費一〇、〇〇〇元，本府自籌五、二〇〇、〇〇〇元予以配合。該處另以85.4.17養八五—二四二—（一五六）號函補助八十五年度工程費一〇、八〇〇、〇〇〇元。八十四年度、八十五年度計補助二〇、八〇〇、〇〇〇元，本府自籌五、二〇〇、〇〇〇元，合計二六、〇〇〇、〇〇〇元，業已於八十五年二月十六日發包，目前施工中。

(二)本府八十四年度另案申請省統籌款補助一〇、八〇〇、〇〇〇元，該款省府財政廳業以八十五年六月十七日，八五財三字第六〇六九九號函撥府，惟八十四年度無編列保留此預算，目前無法施辦。

(三)為繼續改善澎三十四號線道路，請准予墊付，並於八十六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請審議通過，准予墊付。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墊付八十六年度辦理「湖西鄉林投村遊艇碼頭」新台幣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本案84.9.29澎府建觀字第四八八四六號函申請交通建設基金補助工程經費新台幣八二、三一八、〇〇〇元，頃接交通處同意於八十六年度編列工程費新台幣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該工程經費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包含先期設計費新台幣三、〇〇〇、〇〇〇元(水工模型試驗、環境影響評估、工程細部規劃設計等作業費)其餘新台幣二七、〇〇〇、〇〇〇元係屬工程經費。

(三)為利本案推動敬請同意墊付，並俟八十六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辦法：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次臨時會決議案

七、案由：墊付八十五年度辦理「七美鄉亟待改善工程」新台幣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理由：(一)依據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八十五年三月十四日八五財三字第〇四〇六六五號函准予支援新台幣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辦理「七美鄉亟待改善工程」。

(二)為利本案推動敬請同意墊付，並俟八十六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辦法：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墊付八十六年度辦理本縣民眾對當地設置觀光賭場看法民意調查規劃經費新台幣四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本案委託學術單位調查、蒐集本縣居民對在縣內設置賭場的看法及意見，以作為上級單位設置觀光特區附設綜合遊樂場之看法。

(二)為利本案推動，敬請同意墊付，並俟八十六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辦法：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請縣府於一個月內向本會提出調查數據報告。

九、案由：墊付八十六年度辦理「湖西鄉沙港海豚資料展示館及社區漁民活動中心」新台幣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整。

五六五

理由：(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85.6.15.觀技 字第一〇一四〇

號函同意補助新台幣經費新台幣一五、〇〇〇、

〇〇〇元辦理「湖西鄉沙港海豚資料展示館及社

區漁民活動中心」。

(二)為利本案推動敬請同意墊付，並俟八十六年度追

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辦法：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墊付八十六年度其他公共工程——其他什項工程預算

經費新台幣一、六一八、五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本案為八十五年度張議員啓明建議地方建設經費

一、六一八、五〇〇元，原列於「平地鄉市補助

——今改列為「其他公共工程——其他什項工程」財

源，以利工程建設。

(二)為利於地方建設敬請同意墊付，並俟八十六年度

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辦法：惠請貴會審查同意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墊付八十六年度生活圈道路設計畫樂群街、永

安街、永平街、永和街等八米道路用地及地上物

補償費共計新台幣二二、八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

理由：(一)依據省住都局85.3.8.八五住都會字第一九二

四四號函示：八十六年度生活圈道路設計畫

樂群街、永安街、永平街、永和街等八米道路

用地及地上物補償費共計二二、八〇〇、〇〇

元，其中由省府補助三分之二計一五、二〇

〇、〇〇〇元，本府及馬公市公所各配合編列

三八〇萬元。

(二)請准提墊付二二、八〇〇、〇〇〇元，俟八十

六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請准予墊付八十六年度生活圈道路設計畫八米

道路用地及地上物補償費二二、八〇〇、〇〇〇

元，以利市區道路開闢。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墊付八十六年度桶盤里、東、西嶼坪、花嶼、東

吉等五離島中油公司補助接油管及儲油槽工程新

台幣六、二三七、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中國石油公司馬公營業處八十五、七、三

十一馬關字第七七——〇一〇〇九號函同意

補助改善本縣五小離島小型供電用油，所需當

地陸上管線埋設及儲油槽等設備。

(二)為五離島自營電業用油需要請同意墊付新台幣

六、二三七、〇〇〇元正，並俟八十六年度追

加預算轉正。

辦法：請審議准予墊付新台幣六、二三七、〇〇〇元以

改善小離島自營電業用油設備。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案由：墊付湖西鄉鼎灣村棄土場工程第二期工程費新台

幣二二、七一六、〇〇〇元整，俾順遂工程之進

行案。

理由：(一)台灣省政府建設廳補助本府辦理馬公市中衛港棄土場工程經費新台幣二仟萬元及湖西鄉鼎灣村棄土場工程經費新台幣一仟萬元，其中馬公市中衛港棄土場工程雖已規劃完成因地方民眾反對興建乃暫緩執行，該經費餘一九、二六六、〇〇〇元，又湖西鄉鼎灣村棄土場工程已施工完成剩餘經費三、四五〇、〇〇〇元二項工程合計經費二二、七一六、〇〇〇。

(二)經報省府建設廳以八五年六月十日(85)建四字第〇二五九五一號函同意變更計畫將補助馬公市中衛港棄土場工程費及湖西鄉鼎灣村棄土場工程剩餘款合併辦理「湖西鄉鼎灣村棄土場工程第二期」。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案由：墊付馬公國小八十五學年度增設學前啓智班及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各一班，所需教師人事費新台幣二、一七五、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教育廳85.3.31.八五教一字第六六二五七號函核備，馬公國小八十五學年度增設學前啓智班及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各一班。

(二)學前啓智班二位教師及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一位教師，所需人事費二、一七五、〇〇〇元，

請同意先行墊付，再於八十六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敬請貴會審議通過後，再提本府八十六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案由：墊付本縣重光、菓葉、案山、石泉、西溪、瓦硯等六處漁港工程費新台幣四八、二三三、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重光、菓葉漁港建港之初，限於經費不足，僅以無基礎之簡易護岸築成，故泊地無法浚深，造成船隻無法泊靠之困境，經積極爭取業蒙省府財政廳八五、八、十五(八五)財三字第〇七六〇九七號函同意補助三、一五〇萬元正辦理改善。

(二)案山、石泉、西溪、瓦硯等漁港八十五年度業經省府撥補五、五四〇萬元整建，因預算有限，未能一次施辦完成，無法發揮預期效益，實有廣續辦理之需，經積極爭取，業蒙省府財政廳八五、八、十五、(八五)財三字第〇七六〇九六號函同意補助一六、七三三、〇〇〇元正辦理後續工程。

(三)為配合本縣適宜施工之季節，乃提本墊付案完

辦法：謹請審議同意墊付新台幣四八、二三三、〇〇〇

元并於八十六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案由：墊付加強便民服務措施，改善電話設施所需費用

新台幣一八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依貴會第十三屆第五次定期大會陳議員進兩建議

為加強便民服務措施，應改善澎湖地政事務所各

課間之電話設施，使其可以連線以免增加民眾洽

公之不便，所需費用新台幣一八〇、〇〇〇元，

請同意先行墊付後，再於八十六年度辦理追加預

算轉正。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支應。并於八十六年度辦理追

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案由：墊付教職人員資遣金新台幣一、六〇〇、〇〇〇

元整案。

理由：本府預算科目無編列教職人員資遣金，因中正國

小教師張瑞蘭延長病假不適任教職，申請資遣，

其所需資遣經費壹佰陸拾萬元整，請同意先行墊

付，並於八十六年度列入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

辦法：送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再提八十六年度追加預

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案由：本縣衛生局編制表修正案。

理由：(一)依據台灣省各縣市衛生局組織規程準則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者置會計主任、佐理員，未

設會計室者，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

兼辦統計事項。」，本縣衛生局於八十年修編

調整員額除編制會計員乙名外，已增編佐理員

乙名，爰依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設會計室，修

改會計員編制為會計室主任。

(二)依據「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設置標準表」

規定，各級行政機關三、所轄人數在一〇〇人

以上者，設人事室，並依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

機關、學校、事業機構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

「規定：五—二百人者，設置標準二·一%

，及該表說明二，機關員額數以所在機關學校

暨未設人事機構之附屬機關(構)編制員額，

為計算人數(本縣衛生局暨未設人事機構之附

屬機關，包括各鄉市衛生所、慢防所，總計編

制員額一二三人、技工一人、工友八人及駕

駛三人，已達設人事室標準)。爰依前述規定

本縣衛生局設人事室，得置人事人員二人，先

行修正人事管理員為主任。

(三)依政風機構設置條例第六條「各機關政風機構

比照各該機關人事機構設政風處或政風室：「

置政風室主任一人，於原有編制員額內調整，

檢驗員編制一人調整之，該編制無預算員額，

該局總員額數不變。

(四)檢附本縣衛生局原訂編制對照表及編制表各乙

份。

# 澎湖縣衛生局編制表

職	局	秘	技	課	獸	技	技	衛生教育指導員	衛生稽查員	檢	護理督導員	營	課	會計室		人事室	政風室	合計	
														會計主任	佐理員				
稱官	長	書	正	長	師	士	佐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員	等
薦	薦	薦	薦	薦	任或薦任	任或薦任	任	任或薦任	任或薦任	任或薦任	任或薦任	任或薦任	任或薦任	任	任	任	任	任	員
額	一	一	一	七	二	三	二	一	一	三	五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三四	額
備							內一人得列薦任								單一職稱得列薦任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考

# 澎湖縣衛生局

## 編制對照表

職稱	局	秘書	技正	課長	獸醫	技師	技士	衛生教育指導員	衛生稽查員	檢驗員	護理督導員	營養員	課員	會計		室佐	人事管理員	政風主任	合計
														會計主任	會計員				
官	長	書	正	長	師	士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薦	委	委	薦	薦	
等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修正後員額	一	一	一	七	二	三	二	一	一	五	一	二	一	○	一	一	一	三十四
	現有員額	一	一	一	七	二	三	二	一	一	五	一	二	○	一	一	一	○	三十四
	備																		
	考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單一職稱得列薦任

內一人得列薦任。



辦法：本案請 貴會同意後據以核定，並報省政府備查

，俟省政府函復備查後再由本府函送銓敘部轉陳

考試院備查，同時以副本抄陳省政府、中央信託

局公務人員保險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總統府

第一局。

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案由：墊付鼓勵本縣警察局員警屢破大案，勇於打擊犯

罪維護地方治安之精神，編列破案有功人員獎金

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為鼓勵本縣警局員警屢破大案（又於八十五年八

月廿八日破獲三·五公斤海洛英毒品走私案）勇

於打擊犯罪維護地方治安之精神，敬請准予墊付

經費新台幣壹佰萬元正，作為破案有功人員之獎

金，以資激勵並鼓舞員警士氣，加強地方治安之

維護。

辦法：請 審議同意墊付，併俟八十六年度追加預算轉

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案由：訂定縣府公務車輛行車事故處理辦法乙種案。

理由：（一）為明訂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駕駛公務車輛之駕

駛員及其操作人員等，於發生行車事故時有一

明確處理準則依據並保障其工作權益特訂定本

辦法。

（二）本辦法業經本府第六〇四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辦法計分五章三十七條詳如附件條文草案。

# 澎湖縣政府公務車輛行車事故處理辦法（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公務車輛因執行公務，發生行車事故，特訂定本辦法。

訂定之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務車輛（以下簡稱車輛）指供執行公務之汽

車及行駛道路上之動力機械（不含營利事業車輛及機器腳

車及行駛道路上之動力機械，以確定其範圍。

踏車)。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行車人員，指駕駛人員、操作員(含作業手)及隨車配合工作之人員。

用詞定義。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損害賠償費用，包括醫藥費、喪葬費、精神慰籍金、喪失(減少)勞動能力與增加生活費用賠償金、法定扶養費及損壞車輛物品之賠償費。

依民法規定。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賠償費用總額，指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行車人員、保養技工，因車輛行車事故應給付一切損害賠償費用。

用詞定義。

第六條 車輛行車事故之賠償由其所屬機關學校主管單位或事務單位處理，有關單位協助。但情節輕微事件，得由行車人員自行處理。

明定行車事故之處理單位。

第七條 非執行公務而駕駛車輛之行車事故，除應負行政及刑事責任外，民事責任應自行依民法有關規定處理。

非執行公務而駕駛車輛之規定。

### 第二章 車輛行車事故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車輛行車事故如左：

一、車輛撞及行人、牲畜、建築物或其他財物，致發生傷亡或損害者。

行車事故之種類。

- 二、車輛與他車相撞，致發生傷亡或損害者。
- 三、不照規定操作，致他人傷亡或財物發生損害者。
- 四、車輛顛覆、失火或遭受天然災害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意外事故，致他人傷亡或財物發生損害者。
- 五、機件故障致他人傷亡或財物發生損害者。
- 六、其他原因致他人傷亡或財物發生損害者。

### 第九條

車輛行車事故時，行車人員應即依左列規定處理：

- 一、傷者應即送醫急救。
  - 二、迅速報告主管單位及附近憲警機關：如無法行動時，應託他人代為報告。
  - 三、車輛、有關物件及當場死亡人員，均應保持現狀，並於行車事故地點兩端適當距離處放置顯明標識，事後並即予撤除。
  - 四、現場發生火災，應迅予撲救，並竭力救護人員及財物。
  - 五、非屬必要，不得擅離現場。
  - 六、不可歸責於行車人員者，應設法取具目睹證人或憲警人員之書面證明。
- 車輛行車事故因急救之需，得由行車事故單位在行車事故賠償金最高賠償額內，視實際需要先行借墊；嚴重者，得簽請增加。

### 第十條

主管單位及有關單位接獲車輛行車事故後，應即派員趕赴現場處理。

事故前階段處理方式。

注意規定。

第十一條

車輛行車事故致人傷亡或財物毀損者，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傷勢輕微者，得酌予補償，並得由行車人員處理或由所屬單位代為調處。

二、傷勢較重者，由本機關、學校負責治療，如堅持自行醫治，應載明於和解書。

三、發生死亡者，應俟當地憲警機關報請檢察官勘驗後，協同死者家屬處理。

四、儘速查明傷亡者姓名、住址，請求憲警機關通知其家屬，並妥為保管其遺留財物。

五、會同憲警機關勘察現場，蒐集證據、繪製現場圖、填報行車事故調查報告表，並應拍攝現場照片或錄影。

六、勘察現場所得資料，應詳予分析研判，其無需鑑定責任者，應即會同當事人或憲警機關處理，商得協議報准後，簽訂和解者。

七、行車事故責任原因難以分析研判，或當事人不同意行車事故原因及責任之研判或調處時，應即向行車事故當地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

八、車輛及財物毀損之檢驗及估價，應會同主管單位或修理廠辦理。

前項車輛行車事故涉及保險公司賠償責任者，應洽其派員到場會辦。

第十二條

車輛行車事故其損害賠償費用總額，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下者，得先由處理人員酌情和解後檢據報請核銷。

事故後續處理方式。

輕微事故，得由處理人員酌情和解，以求明快。

第十三條 車輛行車事故在責任未判明前，由本機關學校先行墊付之各項費用，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責任屬對方或第三人者，所有墊付費用由對方或第三人償還；如對方或第三人拒絕償還者，應依法追償。但道義上予以補助者，不在此限。

二、責任屬於雙方或雙方及第三人者，對方或第三人按責任比例應負擔之損害賠償，依前款規定辦理。

三、因不可抗力或機件材料不良致行車事故者，所有賠償費用，由機關、學校負擔。但以不可歸責於行車人員或保養技工者為限。

第十四條 車輛行車事故行車人員應負之刑事責任，屬告訴乃論之罪而和解者，應取具撤回告訴聲明之書狀。

### 第三章 行車事故賠償

第十五條 車輛行車事故責任經判明或鑑定屬於本機關、學校行車人員或保養技工者，依左列規定賠償：

一、輕微傷害自行醫治者，得酌給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賠償。

二、輕微傷害代為醫治者，除負擔急救期間及公立醫院醫藥費外，得再酌給新台幣一萬二千元以下賠償。

三、嚴重傷害自行醫治者，得酌給新台幣七萬五千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賠償。

四、嚴重傷害代為醫治，且未滿六個月內能治癒者，除負擔

墊付費用之追償。

以取具撤回告訴聲明之書狀，作為和解條件，俾達成和解實效。

行車事故之賠償標準。

急救期間及公立醫院醫藥費外，得再酌給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賠償。

五、嚴重傷害需經六個月以上始能治癒，代為醫治者，除負擔急救期間及公立醫院醫藥費外，得再酌給新台幣六十萬元以下賠償。

六、代為醫治而成殘廢，勞動能力喪失，經取得公立醫院診斷證明者，除負擔急救期間及公立醫院醫藥費外，得再酌給新台幣六十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賠償。但如其殘廢程度已達成植物人者，則給予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之賠償；其年在廿五歲至五十歲生活負擔沈重者，得再酌增新台幣三十萬元賠償。

七、車輛行車事故致人死亡，而與繼承人達成和解者，除負擔全部醫藥費外，並酌給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賠償。

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被害人家境貧困，同戶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未滿六十歲而無謀生能力或有未成年子女者，其賠償費用最高得酌增百分之三十。第一項各款賠償費用，應於和解成立後一次給付，和解書內應載明被害人對於同一原因事實所發生之其他損害願拋棄其損害賠償請求權，賠償費用如由各機關學校代為墊付者，得在其薪給項下扣繳歸墊或追繳。

第一項所定輕重傷者，於急救期間之醫療得不受公立醫院之限制。

### 第十六條

牲畜、建築物或其他物品因車輛行車事故致受損失者，得

物品受損之賠償原則。

按其損害程度酌予賠償。但可歸責於該牲畜產物所有人者，不再此限。

### 第十七條

代為醫治經醫院通知出院而拒不出院者，各機關學校應逕行通知醫院對嗣後之住院費用，由被害人自行負擔或在和解賠償費用內扣除之。

### 第十八條

車輛行車事故責任經判明或鑑定屬於對方或第三人者，本機關學校不負賠償責任。但對方或第三人確實無力負擔醫藥或喪葬費者，得因其請求酌予補助。

### 第十九條

車輛行車事故責任經判明或鑑定屬於雙方或雙方及第三人者，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按責任輕重分擔之。

### 第二十條

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規定給付之賠償、行車人員或保養技工應依左列規定分擔賠償費用。但在保險公司賠償範圍內者，其分擔以自負額為限。

一、賠償費用總額，在新台幣二萬元以下者，分擔百分之五十。

二、賠償費用總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至五萬元者，除二萬元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餘額分擔百分之三十。

三、賠償費用總額，超過新台幣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除五萬元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餘額分擔百分之二十。

四、賠償費用總額，超過新台幣二十萬元者，除二十萬元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餘額分擔百分之五。

可歸責於傷者而增加之費用，不予支付。

行車人員如無故意、過失，則不負賠償之責。

共同過失處理原則。

行車人員或保養技工之賠償分擔比例。

行車事故原因經鑑定無責任者，其賠償費用得由主管人員報經核准，免予負擔。

第二十一條 行車人員或保養技工依前條規定應分擔之賠償費用，不得因刑事責任經法院判決無罪而免除。

第二十二條 賠償費或補助費，應由被害人或其指定人員具領，被害人死亡者，應由繼承人具領，無繼承人者，喪葬費用由支出喪葬費者具領。

第四章 懲處

第二十三條 行車事故責任，經判明或鑑定屬行車人員者，其懲處依左列規定：

一、第一次行車事故：

(一) 賠償費用總額，在新台幣五千元以下者，申誡一次。

(二) 賠償費用總額，超過新台幣五千元至一萬元以下者，申誡二次。

(三) 賠償費用總額，超過新台幣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以下者，記過一次。

(四) 賠償費用總額，超過新台幣一萬五千元者，記過二次。

二、第二次行車事故：

(一) 賠償費用總額，在新台幣五千元以下者，申誡二次。

(二) 賠償費用總額，超過新台幣五千元至一萬元以下者，

民、刑責任應予區隔。

賠償費之領取權人。

懲處之標準。

共同體夫及惡劣惡質。

行車人員或無執照、無牌、無保險者，其賠償費用由該人員或無執照、無牌、無保險者負擔。

行車人員或無執照、無牌、無保險者，其賠償費用由該人員或無執照、無牌、無保險者負擔。

行車人員或無執照、無牌、無保險者，其賠償費用由該人員或無執照、無牌、無保險者負擔。



記過一次。

(三) 賠償費用總額，超過新台幣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以下者，記過二次。

(四) 賠償費用總額，超過新台幣一萬五千元者，記大過一次。

三、第三次行車事故：

(一) 賠償費用總額，在新台幣五千元以下者，記大過一次。

(二) 賠償費用總額，超過新台幣五千元者記大過二次，並予以解僱。

四、第四次行車事故者予以解僱。

前次車輛行車事故次數，自行車人員到職起每五年核算一次，其行車事故責任輕微者，得酌減懲處。

機件故障致行車事故，經判明或鑑定結果屬保養技工責任者，其懲處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 第二十四條

凡有第十三條第三款或第十八條規定情形者，行車人員免予懲處。

### 第二十五條

行車事故責任，經判明或鑑定屬於行車人員或保養技工，而拒不和解或分攤賠償者，得予解僱。

### 第二十六條

行車人員具有五年以上無行車事故紀錄者，其懲處依左列規定減計賠償費用後，再依第廿三條規定處理。

一、五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減計新台幣四萬元。

即入三級重責封事由。

本條所定之加重責任。

因行車事故，雖起刑後除職多至五年者。

行車人員因行車事故而致入三級重責封事由之處理，在職前之處理方式。

六。

行車人員因行車事故而致入三級重責封事由之處理方式。

明定免責事由。

明定行車人員或保養技工之加重責任。

減輕責任事由及標準。

(一) 七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減計新台幣八萬元。

(二) 十年以上者，減計新台幣十二萬元。

(三) 前項減計金額，以行車事故賠償費用總額為準，並以一次為限。

### 第二十七條

保養技工得以當選優秀技工年數累積計算，準用第一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行車人員因行車事故，經司法機關羈押時，應予解僱。但得視案情需要，先扣除當年應有之暑假及休假，經扣除當年應有之暑假及休假後，仍未撤銷羈押者，再予解僱。

因羈押而受解僱之行車人員，於司法機關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無罪時，得以書面申請重新僱用。

### 第二十九條

行車人員因行車事故，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予以解僱。但易科罰金，並執行完畢或宣告緩刑者，不在此限，緩刑期間，如再發生行車事故情節重大者，應予解僱。

### 第三十條

行車人員因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而發生行車事故者，得加重懲處或予解僱。

一、行車超速時。

違反情節重大之行車人員，其處理方式。

行車人員因行車事故而進入司法程序時之處理方式。

因行車事故，經法院判刑確定之處理方式。

個人之加重責任事由。

二、故意造成行車事故者。

三、闖越紅燈、平交道或斑馬線者。

四、不依規定操作或工作疏忽致人傷亡者。

五、其他故意違反交通規則或行車事故情節重大者。

### 第三十一條

發生行車事故對方車輛逃逸，行車人員能制止而未制止或對其車號能記錄而不紀錄，致行車事故責任無法判明或追究者，其行車事故賠償費用依第二十條規定分擔外，並予加重懲處或予解僱。

### 第三十二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墊付行車人員或保養技工分擔之賠償費用，在未全部扣清歸墊前，行車人員或保養技工因案解僱或自請辭職者，除追究保證人責任外，必要時應另覓保證人員負責清償，始得辦理離職或離工。

### 第三十三條

行車人員發生行車事故後畏罪潛逃者，應報請司法機關偵辦，並於期限內，追繳其賠償費用。

## 第五章 附 則

### 第三十四條

公務車輛行車事故報告表由本府秘書室定之。

### 第三十五條

行車人員未報請主管單位核備擅自委由其他員工駕駛者，與該駕駛人連帶負責。

未協助蒐證之加重責任。

行車人員或保養技工未扣清之賠償費，在離職前之處方式。

畏罪潛逃者，其處理方式。

報告表格式。

管理不周之連帶責任。

第三十六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職員奉准駕駛車輛出勤發生行車事故者，除第四章懲處之規定外，準用本辦法規定。但第廿條規定之賠償責任，以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為限。

其他奉准駕駛車輛職員之準用規定。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辦法：敬請 審議，並於通過後提報台灣省政府核備

後施行。

決議：留下次會議審議。

經提 貴會決議結果：政風行政業務費原列

三八九、〇〇〇元刪減三八八、〇〇〇元核

列一、〇〇〇元，政風預防業務費原列三二

一、〇〇〇元刪減三二〇、〇〇〇元核列一

、〇〇〇元。

(二)茲因八十六會計年度業已開始，為使本府政

風工作順利推展，不致停擺，請准同意先行

墊付政風行政業務費三八八、〇〇〇元、政

風預防業務費三二〇、〇〇〇元，俟八十六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時轉正。

辦法：敬請審議，准予先行墊付。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政風行政業務費九八、四四〇元，政風預防

業務費八一、〇〇〇元先行動支。

(三)俟縣府政風室方代理主任真除後，其餘業務

費始可再提出墊付。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二、案由：墊付縣府政風業務之推展，其政風業務—政風

行政業務費新台幣三八八、〇〇〇元整、政風

業務—政風預防業務費新台幣三二〇、〇〇〇

元整案。

理由：(一)本縣八十六度總預算案有關政風業務部份，

二十三、案由：墊付本縣警察局辦理八十六年度院頒「道路交

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相關計畫執行經

費新台幣二、一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台灣省政府交通處八十五年七月十一日八五交五字第三〇九七二函辦理。

(二)本縣警察局八十六年度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申請省補助經費之計畫及金額如左：(執行經費計貳佰壹拾萬元)。

1. 全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標誌施整理歸併計畫：參拾萬元。

2. 道路交通標誌改善計畫：壹佰伍拾萬元。

3. 加強路邊停車規劃計畫：參拾萬元。

(三)為利業務之推動，請准予墊付。

辦法：請審議同意墊付貳佰壹拾萬元，並列入八十六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四、案由：墊付台灣省政府衛生處補助本縣湖西鄉衛生所增建辦公廳舍，工程款新台幣一八、九八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臺灣省政府衛生處於八十五年六月十日年度

將結束時，以衛一字第八五〇〇四三六九二

號函，補助湖西鄉衛生所增建辦公廳舍工程

款一八、九八〇、〇〇〇元整，致八十五年

度內無法完成發包，在取得本府納入預算證

明送省衛生處核辦後，將該款項准予保留，

因未及納入八十六年度縣預算，俾能提墊付案並辦理該項工程。

(二)檢附府簽及相關公文影本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並提墊付案經縣議會審議通過後再列入本府八十六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五、案由：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推動全國資源回收設置資源回收貯存場經費計新台幣三、五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五年八月廿六日八五環署廢字第二〇二〇二號函辦理。

(二)本案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八十三年度補助六〇〇萬元預定設置廢棄車輛存置場及購

置拖吊車輛機具，但為顧及垃圾量逐年增加，可回收之資源垃圾約估垃圾量四〇%，為

減少垃圾量，建議環保署增加補助經費將資

源回收場一併納入規劃，以達多功能使用之目的。

目的。

辦法：請惠予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六、案由：墊付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本縣八十六年度環保義

工服務隊實施計畫，校內推廣環保活動計畫及

推動土壤污染防治計畫補助款新台幣六一〇、〇〇〇元案。

理由：(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五年八月七日

五環署廢字第四七七八二號函辦理。

(二)經費使用情形：

1. 環保義工服務隊實施計畫業務費拾萬元整

2. 校內推廣環保活動計畫補助款貳拾萬元整

(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五年度評選推

動環保有功學校優等中正國小補助拾萬元

整、甲等烏嶼國小補助伍萬元整、環保有

功教師甲等馬公國中補助伍萬元整)。

3. 推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計畫委辦費參拾壹

萬元整。

辦法：請惠予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七、案由：墊付本縣車船處政風業務各項革新方案亟待推

動，以端正政風，其政風業務費新台幣二六、

〇〇〇元整案。

(一)本縣車船處八十六年度原編辦理政風業務所

需業務費二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為貫徹政府行政革新方案，積極推動肅貪、

防貪工作，落實執行各項業務防弊措施，政

風法令宣導，公職財產申報。核列預算實不

敷支應。

辦法：請准予墊付，俟八十七年度預算補列轉正。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政風業務費六〇、〇〇〇元先行動支。

(三)俟縣府政風室方代理主任真除後，其餘業務

費始可再提出墊付。

二十八、案由：訂定「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辦法」草案一種

案。

理由：(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建設廳85.4.25.八五建四字第

二五六六五號函辦理。

(二)該廳為便利各縣市政府執行建築法第九十六

條之一項收取強制拆除違章建築費用之規定

，特通令省屬縣市政府逕行擬定上述辦法付

諸實施。

(三)本府經衡酌實際情形並參考建設廳檢發收費

辦法訂定原則擬就「違章強制拆除收費辦法

」一種俾納入縣單行規章，供違建處理之遵

循。

# 澎湖縣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辦法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收取強制拆除違章建築費用，特依建築法第九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依據建築法及臺灣省政府建設廳85.4.25.八五建四字第○二五六六五號函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強制拆除之違章建築，係指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經查報認定應強制拆除者。

用詞定義。

第三條 強制拆除費用應依附表規定，按違章建築構造類別及拆除面積計算之。

單價經由市價分析訂定，並於每年按物價指數變動法調整。

第四條 依本辦法收取之拆除費用，由本府核定並以書面通知違章人限於三十日內繳納，逾期未繳納者，依法追繳。

拆除費用經通知未繳者，依法追繳。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實施日期。

附件(一)

# 澎湖縣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計算表

構造類別	每平方公尺單價 (新台幣：元)		備註
鋼筋混凝土造	六〇〇	〇〇	上列拆除單價，本府得視物價情形依物價指數連動法調整訂之。
加強磚造	四五〇	〇〇	
鋼骨造	八六〇	〇〇	
磚造	一七〇	〇〇	
竹木造	一一〇	〇〇	
漿砌卵石造	一〇〇	〇〇	
磚牆	九〇	〇〇	
鋼鐵棚架	七〇	〇〇	
其他材料之構造物	依市價估價		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八 澎建程序第 號

附件：澎湖縣政府雜項收入第

號繳款單據一份

受文者：

正本：

副本：如說明五

主旨：台端所有座落本縣 市（鄉）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樓搭蓋之違建，業經本局

年 月 日澎建管字第 號函查報，並已於

年 月 日拆除完畢，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建築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違反規定重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請勿拆後重建，以免再觸犯上述規定，被移送法辦。

二、違建拆後，現場所遺留之建材及廢棄物，請於七日內自行清除，逾期移請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有關之規定查處。

三、違建拆除後，所殘餘樑柱壁體等請儘速自行拆除，否則因而致生公共危險或損及他人財務之法律責任

應由 台端自行負責。

四、依建築法第九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均不予補償，其拆除費用由建築物所有人負擔。」本案代拆費用經依本縣「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辦法」核算應繳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檢附繳款單據二份，

請於 年 月 日前至台灣銀行暨所屬各行繳納，逾期未繳者即依法提請法院追繳，請惠予配合。

五、副本抄送本縣環保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部份請依權責卓處；抄發本局建管課。

校對：

監印：

辦法：惠請審議通過，以利違章工作之執行。

決議：否決。

二十九、案由：墊付縣議會全體議員赴台向上級反映溝通設置觀光特區所需旅費等五項經費計新台幣一、三 一、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澎湖縣議會八十五年八月五日（85）議字

第一四〇九號函辦理。

（二）墊付項目暨金額如左：

1. 全體議員赴台向上級反映溝通設置觀光特區所需旅費三〇〇〇、〇〇〇元正。

2. 議員呼叫器十九台汰舊換新，金額七六、

○○○元正。

3. 購置雷射印表機，金額二五〇、〇〇〇元正。

4. 財產保養，金額六〇〇、〇〇〇元正。

5. 住宿管理：報紙什誌費八五、〇〇〇元正。

合計新台幣一、三一〇、〇〇〇元正。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請縣議會提八十六年度追加

預算轉正。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縣議會全體議員赴台向上級反映溝通，設置

觀光特區旅費三〇〇、〇〇〇元整刪除。

(三)餘照原列數通過。

### 丙、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葉金柳

馬公市烏坎里一—四號

案由：民啟舊宅年久失修，部份增建遭澎湖縣政府建管及

附屬單位查報為違建勒令停工，並通知補辦執照，

期限內又通知限於本九月二十七日拆除，互相矛盾

，為保障民居住之權益，謹請 貴會主持公道並懇

請縣府准予延期補照，勿強行拆除案。

決議：請縣府輔導陳情人儘速依規定辦理補照，並暫緩執

行拆除，以保障陳情人居住權益。

### 丁、議員提案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歐中慨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於七美戶政事務所鄰近規劃整建一停車場，

俾利洽公停車，藉防發生交通意外事故，以維行車

安全案。

理由：(一)七美戶政事務所位居鄉內中心地段，洽公及來往

行人、車輛頻繁，惟因無停車場且道路狹隘，任

意停放之車輛，對交通安全造成嚴重之威脅。

(二)縣府應派員實地勘查於該所旁或附近遷址建一停

車場，以維公共設施週延完善，並增進交通安全

。

辦法：請縣政府籌措財源擬具收購計畫辦理。

決議：通過。

二、種類：民政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陳富厚 莊双喜

案由：請縣府補助經費十萬元予澎湖天后宮，俾該宮組團

前往福建泉州參訪案。

理由：(一)澎湖天后宮獲邀參加福建泉州天后宮(八十五)

年十月二十日舉辦之建廟八百週年慶典活動，並

於慶典大會中現場示範表演「天子宴祀酒大典」

之祭拜古禮。

(二)為促進兩岸媽祖文化之交流，澎湖天后宮擬組團

如期前往參訪，惟囿於參訪團所需經費龐大，請

縣府補助經費十萬元，以利該宮順利成行。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三、種類：民政 動議人：陳富厚

附議人：方榮一 陳進兩  
歐中慨 黃建策  
張啓明 陳記順

案由：爲日本人侵占我釣魚台領土，引起全國同胞憤怒抗

議，本會除籲請政府拿出魄力護土保釣，在未獲解  
決前，應全面抵制日貨案。

理由：(一)日本侵占釣魚台國土，引起領土主權之爭，而目

前政府護土表現非常的軟弱，爲展現澎湖縣議會  
及國民護衛國土決心，促請議會通過宣佈在釣魚

台事件未獲圓滿解決前全面抵制日貨。

(二)除本會通過抵制日本外，代縣長鄭烈也應公開表  
明抵制立場，並由縣府公開呼籲縣民同步抵制。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種類：財政 提案人：陳富厚

張啓明  
方榮一  
蘇崑雄

案由：請縣府規劃白沙鄉烏嶼國中前海埔新生地爲住宅區

，並拍賣給當地民眾使用，以地盡其利案。

理由：(一)白沙烏嶼國中分部前有一筆很大面積之海埔新生

地，縣府應加以應用，除應有的公共設施外，應  
規劃爲住宅區公開拍賣給當地民眾使用。

(二)烏嶼村是離島寸土寸金，且烏嶼村當地民眾還有

很多並無自宅，縣府應體恤民情儘速規劃手續，  
以滿足離島居民所需。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五、種類：建設

案由：請縣府廣續整建七美機場北端至西湖雞心礁沿岸海

堤，俾防海水倒灌、土壤流失，確保縣民居住安全  
案。

理由：(一)七美鄉機場北端受地理環境東北季風影響，風浪

沖襲土壤，流失情況嚴重，颱風來襲，亦有海水  
倒灌之虞。

(二)縣府有鑑於此，近年在其北端建一小部分海堤，  
鄉民祈盼政府能予完整規劃，廣續施工之完妥，  
以確保居住安全。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六、種類：建設

案由：建請政府將湖西鄉鼎灣村棄土場第二期工程費二千

多萬元做整體考量，將棄土場之擋土牆兼做爲岸壁  
式，以供中西、鼎灣兩村船隻停泊案。

理由：湖西鄉鼎灣村棄土場第一期工程業已完成，第二期

工程費二千多萬元請政府做多用途考量將棄土場之  
擋土牆兼做爲岸壁式，可放置棄土，又可供中西、  
鼎灣兩村漁民停泊船隻。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莊双喜 陳富厚

案由：建請立法院儘速審查通過「觀光賭場設置條例草案

一，並請擇定澎湖為優先設置觀光特區附設遊樂場之地點，俾增加地方稅收，促進地方繁榮案。

理由：(一)為增加地方稅收，以改善本縣財政長年左支右絀

之窘境，促進地方經濟繁榮、提昇縣民福祉，本

縣各界反映在澎湖設立觀光特區之呼聲不斷，並進而成立促進會結合全縣各界和旅外同鄉力量全力推動。

(二)立法院內政、交通聯席會俯納爭取設立觀光特區

民意呼聲，排定九月十六日審查「觀光賭場設置

條例草案」，縣民莫不寄予高度之殷盼，期能迅

予審查通過，並考量本縣島嶼優美特性優先擇在

澎湖設觀光特區附設遊樂場，縣民並感謝林立委

炳坤、韓立委國瑜及縣籍立委對本案投入之心血

與努力，並對內政、交通聯席會全體立法委員之

支持致最高之敬意與謝意。

(三)觀光特區促進會為表達贊成民意支持力量，已完

在全縣各鄉市村里長的贊成連署簽名，並請各鄉

市代表會以提案方式通過爭取設置。

(四)本會爭取在本縣設置觀光特區附設遊樂場將配合

依既定計劃持續積極向中央、省爭取。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歐中慨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再度籲請澎湖郵局順應地方民意儘速設立「

七美限時投遞區」，以符時代潮流需求案。

理由：(一)我國自躋身開發國家之林，在科技發達、工商業

熱絡之際，電信、郵政、中油等公民營事業，無

不致力於提昇效率、增進便捷，藉以提昇競爭力

，為我國成為亞太營運中心奠定穩固之基石。

(二)七美雖為本縣二級離島，但對外通訊，郵件投遞

之情況，並不遜於馬公本島，設置「限時投遞區

」素為鄉民關切之焦點，地方於八十三年即正式

提案反映，澎湖郵局亦函文答復；俟後視狀況再

研議。

(三)鑑於七美對外公空中交通班機班次增多，且郵局亦

設立限時、快捷郵件營業項目，爰請「一視同仁

」，「名符其實」排除困難因素於七美鄉確實設

立「限時投遞區」，以昭公允。

辦法：請縣府專案轉請澎湖郵局俯允卓辦。

決議：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莊双喜 張再扶

案由：請縣府編列預算儘速辦理后列各項建設工程：

(一)興建望安鄉花嶼村PC路面及擋土牆工程(約需

八十萬元)，以提昇村民生活品質。

(二)興建長青活動中心二樓與介壽路間之橋樑，俾利老人進出使用。

(三)請予澎南鐵線路段增設交通號誌燈，以策行車安全。

(四)請縣府編列預算補助本縣帆船協會，俾訓練帆船選手並爭取區運帆船比賽項目於本縣舉行。

(五)西文里台灣電力公司澎湖區營業處後方，民眾任意傾倒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至鉅，縣府應加強勸導並加以整頓。

(六)請儘速整修觀音亭海水游泳池，以利民眾游泳休閒。

(七)請增加澎湖縣立室內游泳池通風設備（加開窗戶），以利空氣流通。

理由：上述建設工程為村里民眾反映急需之事項。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種類：農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

歐中慨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整建七美潭子漁港南堤工程，俾利發揮護船功能案。

理由：七美潭子漁港近年經政府集資整建以來，漸次顯現漁船停泊功能，惟前因經費短絀而延緩施工之南堤工程，實是本漁港之重要內涵，爰特請縣府於年度內規劃整建，以符民望。

辦法：請縣府允於本（八十六）年度相關科目結餘款或列

入八十七年度預算案卓辦。

決議：通過。

十一、種類：農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於七美南滬港西堤護岸投放消波塊，俾免該堤被風浪沖毀，危及漁船停泊安全案。

理由：七美南滬港西堤護岸，經縣府規劃投放消波塊以來，發揮阻卻巨浪沖襲功能，但因尚有部分（約十餘公尺）未加投放，經年累月西堤恐有被沖毀之虞，爰特促請縣府儘速改善，俾免因小失大，影響本鄉漁船停泊安全。

辦法：請縣府採納規劃辦理。

決議：通過。

理由：請縣府對縣民葉金龍所有「聯昌富」號漁船被撞沈，惠予查明理賠，以照顧謀生福祉案。

十二、種類：農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陳富厚  
陳記順

案由：請縣府對縣民葉金龍所有「聯昌富」號漁船被撞沈，惠予查明理賠，以照顧謀生福祉案。

理由：縣民葉金龍所擁有之「聯昌富」號木製漁船靠泊於馬公第三漁港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被玻璃纖維船「鋒再典」

撞沈。

(一)船主遭此重大變故，不啻為晴天霹靂，不僅畢生心血付之一炬，往後全家之生活將以何為生，更令船主憂心忡忡。

(二)縣府漁港管理站人員未善盡管理之責，致令鋒再典號漁船肇事。「鋒再典」船，欲停泊於「

聯昌富」漁船旁時，「聯昌富」船主葉金龍之代理人許謙田曾囑附請其另泊他處以免漁船相靠太近產生擦撞，該肇事船主竟置之不理，以致撞沈聯昌富號船，令受害船主欲哭無淚，縣府漁港管理站人員難卸管理不週之責，縣府應派員實地了解受害船主之損失，予以合理賠償，以免引起民怨。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三、種類：教育 提案人：陳富厚

連署人：歐中慨 方榮一 張啓明

案由：請縣府儘速於離島吉貝、烏嶼國小開辦附設幼稚園，以均衡鄉、市幼兒教育案。

理由：(一)吉貝、烏嶼為澎湖較大之離島，人口密度相當，現有托兒所只顧托兒無兼具教育功能，請縣府體恤離島幼兒教育和本島幼兒教育有一段差距，為縮短城鄉差距，請縣府於明年開辦吉貝、烏嶼幼稚園。

(二)請縣府編列預算補助烏嶼、吉貝幼稚園人事費，以落實政府加強照顧偏遠離島居民之德政。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四、種類：衛生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蘇崑雄 張啓明

案由：請縣政府轉請省政府補助本縣各鄉市衛生所、室

增設復健醫療設施，俾利民眾復健使用以維身體健康案。

理由：本縣離島星羅棋佈，而離島居民年輕人均出外發展，以老人居多，各離島衛生所、室之醫療設備因陋就簡，復健設備更付之厥如，老人們或民眾復健常要上馬公本島之醫院，交通不便往返費時，縣府應體恤實情轉請省政府增設本縣各鄉市衛生所、室復健設施，以維民眾身體健康。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五、種類：衛生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李毓璋 陳進兩 歐中慨 張再扶 陳記順 陳富厚 許長福

案由：請縣政府協調或鼓勵醫療院所，於本縣設置潛水醫學科，以解決本縣眾多潛水失病的醫療問題，並進而節省目前患者定期赴高雄八〇六總醫院醫治需額外支付的龐大交通費案。

理由：(一)本縣四面環海縣民大半從事與海有關之行業，因此潛水人口眾多，罹患潛水失病的民眾為數亦不少。

(二)由於本縣醫療院所並未設有潛水醫學科，以致罹患潛水失病之患者常須赴高雄國軍八〇六總醫院就診，患者奔波高馬兩地，不但往返勞頓浪費時間亦需花費龐大旅費，縣府應鼓勵或協調醫療院所，於本縣設置潛水醫學科，俾利本

縣患者就診，嘉惠縣民。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 戊、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黃建策 附議人：許長福 張啓明  
李毓璋 劉陳昭玲

案由：為促請省、中央早日核准定案，同意本縣設置觀光

特區附設遊樂場以振興地方經濟熱絡，增進觀光事業發展及改善縣民生活福祉，建請縣府惠允籌編經費，預計六〇〇萬元。俾利本縣地方各界組團約二〇〇人前往省、中央爭取協調案。

理由：(一)為挽救本縣經濟之衰退，士農工商百業蕭條不振

，人口繼續外流，地方一枝獨秀觀光事業開發以招徠國外遊客前來休閒遊憩，以改善本縣財政收入。縣政府、縣議會及地方各界近年來風起雲湧，心手相連積極推動設置觀光特區從未間斷停頓。

(二)據九月十五日中國時報披露，政府已原則決定優

先開放澎湖設置觀光賭場，縣民得悉大多數均表示感謝政府立意良善，用心良苦之德政，落實照顧偏遠離島居民生活艱困及改善地方財政實為一大福音。

(三)鑑於政府有意改善本縣發展觀光特區腳步之加快

，由本縣推動觀光促進委員會擬組成團員代表，

結合本縣、中央、省、縣籍民意代表，縣政府、

縣議會各鄉市公所、各鄉市代表會、村里長、社

區理事長及本縣各社團暨旅台澎湖各同鄉會約一

、二〇〇人齊赴省、中央爭取協調早日定案，所

需經費六〇〇萬元，惠請縣政府同意籌編，俾利

成行。

辦法：請縣政府為重視澎湖發展，克服困難，惠允籌編經

費辦理。

決議：通過。

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陳富厚 附議人：張啓明 方榮一  
陳百川 陳進兩

案由：本會第十三屆第十二次臨時會動議：「建請縣府籌

編六〇〇萬元俾利本縣地方各界組團前往省、中央  
協調爭取早日定案」一案，擬移請縣府本行政機關

主導積極辦理。

理由：(一)本會職司反映民意，為民喉舌之責，由地方民意

贊成支持推動澎湖設置觀光特區附設遊樂場，據

報載政府原則決定在澎湖優先設置，縣民莫不殷

切之盼望。

(二)鑑於政府立意良善之德政，將落實改善偏遠離島

窮縣之財政稅收，及居民福祉，為加快爭取省、

中央早日定案，故由本會動議請縣府籌編六〇〇

萬元經費，供作本縣各界組團前往陳情關心，竟

遭有心人士指稱，縣府不應該專款補助。

(三)為樹立行政機關主導權責及重視澎湖未來發展，

本會臨時會決議六〇〇萬元經費組團前往陳情爭取移請縣府積極籌辦。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陳進兩

附議人：張啓明 陳富厚  
陳百川 顏重慶  
歐中慨

案由：請政府儘速開闢鼎灣前道路直接跨海連接澎二號線道路，暨澎十三號道路亦一併拓寬，以維行車安全案。

理由：湖西鄉西區，白沙鄉、西嶼鄉民眾欲往隘門機場時須由鼎灣、成功往二號線，而成功村廟前道路過陡、又連續彎路，常造成車禍意外事故，逢二號線正在拓寬，請政府考慮開闢鼎灣前道路直接跨海連接澎二號線，並一併拓寬十三號線，以維行車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種類：建設 動議人：張啓明

附議人：歐中慨 陳富厚  
陳百川 陳進兩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將七美四十四號線道路二千多公尺中之二百二十六公尺段一併拓寬為七公尺，以維道路交通安全暨觀瞻案。

理由：七美四十四號道路二千多公尺寬七公尺，縣府已辦理發包，正施工中，其中有一段二百二十六公尺縮

至三公尺半，且正在一觀光據點上，不但有礙道路交通安全，更影響景觀至鉅，縣府宜將該二百二十六公尺一併拓寬為七公尺，俾全段道路之完整。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五、種類：教育 動議人：陳進兩

附議人：張啓明 歐中慨  
許長福 林素妹  
莊双喜

案由：建請縣府於省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南側之空曠荒地開建槌球場，並於四週附加殘障各項設施，以嘉惠殘障民眾活動之福利案。

理由：(一)觀音亭勝地目前縣府已開闢為縣民休閒活動遊憩之公園，各項娛樂活動設施，如槌球場地因民眾使用頻率高，且四週場地缺乏殘障活動設施，往往使殘障朋友無場地打球娛樂，活動設施實欠缺不敷使用。

(二)查公園鄰近位省立澎水職校南側之空曠荒地，適合開建槌球場及四週附加殘障各項設施之用。建請縣府應允勸查開建以嘉惠殘障朋友娛樂活動。

辦法：請縣府採納勸查並速予開建以提供殘障民眾等活動使用。

決議：通過。

六、種類：警政 動議人：顏重慶 附議人：張啓明 陳富厚  
陳百川 方榮一  
陳進兩

案由：請本會致函警政署空中警察隊、保七總隊為其計劃



在澎湖設置基地，派直昇機長駐，提供縣民緊急救難服務，表示謝忱及敬意，並請縣府儘速協助提供土地俾利興建直昇機停機坪，以嘉惠縣民案。

理由：(一)本縣由於位處偏遠離島醫療儀器設備付之厥如，縣民罹患重病或遇重大車禍等意外事件，送台灣醫院就醫情況頻繁。

(二)警政署空中警察隊、保七總隊，體恤地方實際需要計劃在澎湖設置基地並派員至澎湖覓地興建停機坪，縣民聞訊均額手稱幸，對其盛意本會函文敬表謝忱。並擇時間親赴向兩單位慰問。

(三)縣府應儘速提供所需土地，俾警政署，空中警察隊、保七總隊興建直昇機停機坪，縣民發生急難，即可迅速為縣民服務，節省往返飛航時間，保障縣民安全。

辦法：(一)專函向內政部空中警察隊、保七總隊致謝。本會並擇時赴兩單位慰問致謝。

(二)請縣府協助提供土地俾利興建直昇機停機坪，嘉惠地方患者後送就醫。

(三)副本函送宋省長、許省議員素葉。

決議：通過

附

錄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五次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第九次會議	第八次會議	第七次會議	第六次會議	第五次會議	第四次會議	第三次會議	第二次會議	第一次會議	預備會議	會議名稱		
										姓	名	名
○	○	○	○	○	○	△	○	○	○	黃	建	築
○	○	○	○	○	○	○	○	○	○	劉	陳	昭玲
○	△	○	○	○	△	○	△	○	○	顏	重	慶
○	○	○	○	○	○	○	○	○	○	許	麗	音
○	△	○	○	○	○	○	△	○	△	陳	海	山
○	△	○	○	○	△	○	○	○	○	張	再	扶
○	○	○	○	○	○	○	○	○	○	陳	百	川
○	○	○	○	○	○	○	△	○	○	洪	榮	郎
△	△	○	△	○	△	○	○	○	○	蘇	崑	雄
○	△	○	○	○	△	○	○	△	○	陳	記	順
○	○	○	○	○	△	△	○	○	○	林	素	妹
○	○	○	○	○	○	○	○	○	○	陳	進	兩
○	○	○	○	○	○	○	△	○	○	李	毓	璋
○	○	○	○	○	○	○	○	○	○	方	榮	一
○	○	○	○	○	○	○	○	○	○	陳	富	厚
○	○	○	○	○	○	○	○	○	○	歐	中	慨
△	○	△	○	△	○	△	○	○	△	莊	雙	喜
○	△	△	△	△	△	△	○	○	○	許	長	福
○	○	○	○	○	○	△	△	△	△	張	啓	明

第廿三次會議	第廿二次會議	第廿一次會議	第二十次會議	第十九次會議	第十八次會議	第十七次會議	第十六次會議	第十五次會議	第十四次會議	第十三次會議	第十二次會議	第十一次會議	第十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次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計 請 假	合 出 席												第 三 十 次 會 議	第 廿 九 次 會 議	第 廿 八 次 會 議	第 廿 七 次 會 議	第 廿 六 次 會 議	第 廿 五 次 會 議	第 廿 四 次 會 議	
5	26												○	○	△	○	○	○	○	○
7	24												○	△	○	○	○	○	○	○
8	23												○	○	○	○	○	○	○	○
1	30												○	○	○	○	○	○	○	○
3	28												○	○	○	○	○	○	○	○
6	25												○	○	○	○	○	○	○	○
1	30												○	○	○	○	○	○	○	○
6	25												○	○	○	○	○	○	○	○
11	20												○	○	△	○	△	○	△	△
17	14												△	△	△	△	△	△	△	△
9	22												△	○	○	○	○	○	○	○
1	30												○	○	○	○	○	○	○	○
5	26												○	○	○	○	○	○	○	○
0	31												○	○	○	○	○	○	○	○
1	30												○	○	○	○	○	○	○	○
4	27												○	○	○	○	○	○	△	○
13	18												○	△	○	△	○	△	△	○
22	9												○	△	△	△	△	△	△	△
9	22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十一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計 請 假	合 出 席	第 五 次 會 議	第 四 次 會 議	第 三 次 會 議	第 二 次 會 議	第 一 次 會 議	議 員 簽 到	會 議 員 姓 名		
								稱 名	姓	名
0	6	○	○	○	○	○	○	築	建	黃
1	5	○	○	○	○	○	△	玲	昭	劉
6	0	△	△	△	△	△	△	慶	重	顏
0	6	○	○	○	○	○	○	音	麗	許
0	6	○	○	○	○	○	○	山	海	陳
1	5	○	○	○	○	○	△	扶	再	張
0	6	○	○	○	○	○	○	川	百	陳
0	6	○	○	○	○	○	○	郎	榮	洪
4	2	△	△	○	○	△	△	雄	崑	蘇
6	0	△	△	△	△	△	△	順	記	陳
0	6	○	○	○	○	○	○	妹	素	林
2	4	△	△	○	○	○	○	兩	進	陳
1	5	△	○	○	○	○	○	璋	毓	李
1	5	○	○	○	○	○	△	一	榮	方
0	6	○	○	○	○	○	○	厚	富	陳
1	5	○	○	○	○	△	○	慨	中	歐
2	4	○	○	○	△	△	○	喜	雙	莊
3	3	○	○	○	△	△	△	福	長	許
0	6	○	○	○	○	○	○	明	啓	張

註：○出席 △請假

#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十二次臨時會議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計	合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預	會		
													議	議	議
請	出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備	名	姓	名	
假	席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會	稱	名	名	
2	8	○	○	○	△	○	○	○	○	△	○	築	建	黃	
4	6	△	○	△	○	△	○	○	○	△	○	玲	昭	劉	
0	10	○	○	○	○	○	○	○	○	○	○	慶	重	顏	
10	0	△	△	△	△	△	△	△	△	△	△	音	麗	許	
1	9	○	○	○	○	○	○	○	○	△	○	山	海	陳	
2	8	△	○	○	○	○	○	△	○	○	○	扶	再	張	
0	10	○	○	○	○	○	○	○	○	○	○	川	百	陳	
10	0	△	△	△	△	△	△	△	△	△	△	郎	榮	洪	
5	5	△	○	○	△	○	△	○	△	○	△	雄	崑	蘇	
4	6	○	○	○	△	△	○	○	△	○	△	順	記	陳	
1	9	○	○	○	○	○	○	○	○	○	△	妹	素	林	
0	10	○	○	○	○	○	○	○	○	○	○	兩	進	陳	
2	8	△	○	○	○	○	○	○	○	○	△	璋	毓	李	
0	10	○	○	○	○	○	○	○	○	○	○	一	榮	方	
0	10	○	○	○	○	○	○	○	○	○	○	厚	富	陳	
5	5	○	△	○	○	○	○	△	△	△	△	慨	中	歐	
5	5	△	○	○	△	△	○	○	△	△	○	喜	双	莊	
0	10	○	○	○	○	○	○	○	○	○	○	福	長	許	
0	10	○	○	○	○	○	○	○	○	○	○	明	啓	張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十一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議 決 內 容													提 案 總 數	決 議 內 容 類 別		
保 留	緩 議	留 下 次 會 審 議	併 案	擱 置	廢 止	送 請 政 府 參 考	送 請 政 府 酌 情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儘 速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研 究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依 法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切 實 辦 理	修 正 通 過		照 原 案 通 過	議 案 類 別	提 案 類 別
													1	1		
												2	21	23	案 提 府 政 縣	
															案 議 提 關 機 關 有	
															案 規 法 行 單 縣	
															案 專	
													6	6	類 政 民	議
													5	5	類 政 財	
													2	2	類 育 教	員
													18	18	類 設 建	
													2	2	類 政 警	
													17	17	類 業 農	提
													1	1	動 臨	
													51	51	計	案
								2	1					3	案 願 請	
								2	1		2	73	78	計	總	

第十一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十二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議 決 內 容												提 案 總 數	決 議 內 容 類 別			
保 留	緩 議	留 下 次 會 審 議	併 案	擱 置	否 決	送 請 政 府 參 考	送 請 政 府 暫 緩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儘 速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研 究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依 法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切 實 辦 理		修 正 通 過	照 原 案 通 過	議 案 類 別	議 案 類 別
													3	3	議 案	長 交 議 案
		1			2							3	23	29	議 案	縣 政 府 提 案
																有 關 機 關 提 議 案
																縣 單 行 法 規 案
																專 案
													5	5		民 政 類
													1	1		財 政 類
													1	1		教 育 類
													5	5		建 設 類
																警 政 類
													3	3		農 業 類
													6	6		臨 動
													21	21		計
						1								1		請 願 案
	1			2	1							3	47	54	計	總